

南洋青年文學創作叢書

生與死

游 牧 著

香港 蕪美圖書公司 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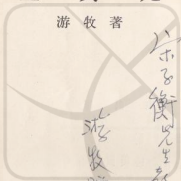
868.75713/4M



南洋青年文學創作叢書

生 與 死

游 牧 著



游
牧
贈

小
亦
子
衡
先生
教
正

15.6.62.

香港 蕪美圖書公司 出版

目錄

一	一四	一	疑神疑鬼.....
一	一九	一	戴假面具的人.....
二	二六	一	聽完了故事.....
三	三二	一	培羅的勝利.....
四	三九	一	吳謂.....
五	四六	一	活神仙.....
六	五三	一	幫忙.....
七	六〇	一	生與死.....
八	六七	一	賞月.....
九	七四	一	我的夢幻.....
一〇	八一	一	往日的英雄.....
一一	八八	一	一勞永逸.....
一二	九五	一	後記.....

生 與 死
編 號 A 141

著 者 游 牧
出 版 者 藝 美 圖 書 公 司
發 行 者

香港北角英皇道三六六號
電話：七〇〇九五五
電報掛號：“YIMISOCO”

印 刷 者 藝 美 印 刷 廠
香港英皇道三六六號
電話：七〇〇九五二

一九六二年五月初版

定價港幣一元五角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疑神疑鬼

自從那與亞秋叔恩愛地斷守了將近兩年，非常能盡婦道的亞秋妹因頭胎難產死了以後，亞秋叔真個好像心頭上失去一塊大肉一般的難受！

「嘖嘖，嗟嗟！」亞秋叔想：「家鄉的一草一木，如今看來真夠使人傷心。還是讓我離開這兒到南洋去吧！這樣或許可以把傷心事忘掉，同時還說不定會多開一條生路。」

經過幾天幾夜的思考，亞秋叔終於把心一橫，忍痛辭別了父母兄弟，單人匹馬，飄洋過海到馬來亞來。

來到馬來亞之後，亞秋叔在鄉親的介紹下，坐了怪蟒似的火車，到B埠成興餅乾店工作去了。

時光的飛逝，真是驚人。不知不覺間，亞秋叔在成興餅乾店工作，已經有七八個年頭了。他省吃儉用，所有抽煙喝酒等壞習慣，一絲兒也沒有染上。所以在這七八個不長又不短的年月裏，倒也給他積下了三千多塊錢。

在家鄉的時候，亞秋叔雖然讀書不多，但是對於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的古訓，却也非常明瞭。因此，「續絃」的念頭，這麼多年來亞秋叔從來就沒有忘記。如今好容易積下了這筆錢，眼看自己也快老了，他便急急地要續絃。

雖然年紀將近四十，他亞秋叔對於選擇續絃對象，却也有他的條件：那離了婚的婦人或死了丈夫的寡婦，一概不合，大有非「黃花閨女」不要之概哩！

有一位常來亞秋叔的餅乾店買東西的寡婦，人品很不錯，聽說亞秋叔要續絃，很有意思要嫁給他。亞秋叔因她是個寡婦，深怕她將來會害死自己，所以堅決拒絕。

其實，亞秋叔亦早已私下看上一個少女了。這少女生得有點像死去的亞秋婦。當初亞秋叔只因手頭還沒有錢，所以難愛在心裏，亦是不敢聲張，此番錢已積下，便四下打

探那少女的聲處，以便託媒去說合。

三

這天中午時分，太陽雖照得不猛，天氣却是悶熱人。成興餅乾店裏冷清清的，連一個顧客也沒有。「頭手」已到附近的咖啡店喝咖啡去了。只有亞秋叔坐在棧子上打盹。

這時候，媒婆阿六婦正一步一步向餅乾店走來。當阿六婦走進餅乾店的時候，正在打盹的亞秋叔，覺得眼前似乎有人影在晃動着，便張開了朦朧的雙眼。他看見來人是阿六婦，精神頓時為之一振，忙問道：「阿六婦，事情怎麼樣了？」一面忙着搬椅子給阿六婦坐。

阿六婦坐下之後便對亞秋叔說：

「前天我到那姑娘的家去，那時候，恰巧那姑娘在那兒燙衣服，她的母親則坐在那兒做針線。我跟她的母親東拉西扯地談了一陣以後，慢慢地便扯到她女兒身上——」

「她答應嗎？」亞秋叔緊張地問。

「你別急，聽我說囉！」阿六嬉見亞秋叔打斷她的話，便怪聲怪氣地埋怨了一句，然後才繼續道：「我說：『亞狗嫂，你的女兒幾想禮拜沒有看到，就長得這麼大了。哎呀！生得多美麗呀，你真是好福氣囉！』」
「有什麼福氣，還不是一樣嗎？」她的母親這樣應着。
「有這樣大的女兒還說不福氣？」我接着說：「不知道你的女兒許了人沒有？假使還未許人，那麼就讓我來做個媒吧！你不是知道嗎？成興餅乾店有個人名叫亞秋。今年三十多歲，他的薪水一個月差不多有九十多塊。人是頂老實的，不抽煙，又不喝酒，又不賭博……不知你的女兒中意嗎？」那個姑娘聽我說到這裏，竟瞪起眼睛來：「你要嫁就自己嫁給他吧——三十多歲的人，差不多都可以做我父親了！」她的母親也說：「年紀大了一點。」

「這麼說她們是不答應了？」

「我還沒說完呢！」阿六嬉白了亞秋叔一眼：「當時她們雖不答應，但我還想用我這『死佬都會說成活佬』的舌頭去打動她們。誰知我多說幾句，那個女人就氣兒兒的說要拿掃帚趕我！這真是——我做了三十多年的媒人，從來就不曾碰到過這樣惡的女子！」

「她不答應你就說她不答應好了，為什麼還說那麼多無用話！」亞秋叔好不氣憤。

「我不過是要說明白給你聽嘛！你何必生氣？改天我再給你找過一個比她更美的好了。」阿六嬉說。

「……」亞秋叔的臉孔是鐵青的。

阿六嬉走後，亞六叔心頭還是好不難受。他也不能再打了，腦子裏盡在胡思亂想：

「媽媽的，老！老子會老！要是有意，再老你也肯嫁！」

「隔壁的『大舌』，今年不是已經五十八歲了？他的老婆才死有多久？前天他又結婚了！哼！新娘才只有十八歲！大舌的女兒已經三十多歲，做人家的媽媽了，而她的新媽媽才只有十八歲！這不是笑話嗎？」

「老實說，老子有什麼地方比不上大舌？老子今年才三十九歲，正是壯年，那臭婊竟敢嫌我老，真是豈有此理！他媽的，假如有一天中了個頭二獎，老子定要去買十個八個大姑娘來，要是買不到，老子就死給你們看！」

想到這裏，恰好有人來買東西，亞秋叔只得壓住滿肚子的怒氣去招呼顧客。

傍晚時節，小木到成興餅乾店來，跟「頭手」談天。

閒話間，「頭手」感嘆似地說：

「一年的時光過得真快呵！只是一眨眼間，新年又快到了。」

「唉！像我們這些無家無室的人，過年又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呢？」小木也深深地嘆息着，同時翻過頭去望望亞秋叔。

「也許中午阿六爺對我說的事情，給這傢伙聽見了吧？不然他怎麼會說我『無家無室』？哼！他竟敢譏笑老子，說我娶不到老婆！老子非重重地打他一頓不可！」亞秋叔心裏這樣一想，不禁火高三丈。他一個箭步搶到小木面前，揮拳便打。

「怎麼，你打人？」小木莫名其妙。

「媽的，別裝傻，誰叫你說老子無家無室的？」亞秋叔理直氣壯，憤憤地叫。

「鬼說你！」小木也大聲地喊。

亞秋叔想再衝過去打他一拳發洩一下，却被「頭手」和旁的人拉開了。……

四

亞秋叔並沒有因為那個女子不肯嫁她而娶不到老婆。在媒人娶的「辛苦尋訪」下，亞秋叔終於和一個女子定婚了。

定了婚的亞秋叔，再也不怕人家譏笑他「無家無室」，他心頭直像大熱天喝下了冰

水一樣地舒服、快樂。晚上有空的時候，常到他未婚妻家去，帶她出來逛街或看電影。有時候碰到熟人問這問那，亞秋叔面上雖然有點熱辣辣，心內却是蠻高興的。要是遇到小木，亞秋叔會跟他未婚妻緊緊走着，同時用眼角看着小木，心裏說：「哼！看你還能笑我無家無室不？」

日子稍為久膩，亞秋叔的未婚妻有時候在晚上也來勸亞秋叔出街去。就這麼着，事情就有點糟糕起來。

「不對！」亞秋叔在心裏叫道，「還沒有結婚，她怎的就敢常來找我了？以前那個唐山婆和我定婚之後，見了我，不是臉孔漲得通紅，就是趕快躲開，連句話也不敢和我說。怎麼這個……？噴噴，不對！」

這最後的「不對」兩字，竟不覺衝了出口！

也許是亞秋叔曾經把他覺得他的未婚妻有點「不對」的事情告訴他的親戚或朋友，因此引起那些惡作劇的傢伙趁機作弄他，但也可能事實是如此：亞秋叔聽說他未婚妻是帶有一種可怕的遺傳病的。知道這事的人都不敢娶她，所以她才勉強和亞秋叔定婚的。

亞秋叔聽後，又驚又氣，心想：

「難怪這頭婚事這麼快就說成了，而且聘金又不貴，原來她是帶有可怕的遺傳病

的。幸虧我及早發覺，不然不是害了我一生嗎？嘖嘖，真是危險，可恨極了！」

這之後，亞秋叔便不管三七二十一，立刻和他的未婚妻解除婚約，害得他的未婚妻哭得「死去活來」，氣得她的父母「暴跳如雷」！媒人婆更因此遭了殃！

婚姻解除過後，亞秋叔一來因為再也沒有未婚妻可以「拍拖」，二來因為心頭不好過，所以晚上空閒的時候，老是像木頭似的悶坐在店裏。

在悶坐時，亞秋叔時常禁不住要這麼想：

「嘖嘖，唉唉！老天爺也真個太不公平了。我亞秋一生一世也不會做過惡，老婆死了不算，如今好容易積下了一點錢，要續娶也這樣難，真是「老天無眼」——那媒人婆也實在太狡猾了，只想賺錢，却不顧別人死活。我真恨透了這老妖精！」

有一次，晚上亞秋叔在悶坐時，忽然想到：「天天這樣悶坐着，真煩死人。將來討了老婆，自己租下房子時，必須裝上一架收音機，以便閒下來時，聽聽故事解解悶。」

可是轉面一想，亞秋叔又覺得有點不對：「將來要了老婆，不是有人可以勝天解悶了嗎？何必裝上收音機呢？裝上一架收音機，至少要花一二百塊，而且每月還要付一筆電費，真不算。吓！剛才所想的，簡直是多餘的了。」

五

日子不覺又過去了好幾個月。亞秋叔又和另一個女子定了婚，而且很快就結婚了。這次的結婚，一切都順利。可是亞秋叔從此却滿懷鬼胎，精神恍惚。

原來婚後亞秋叔忽然想起了一件值得擔心的事：他深怕以前那個被他退了婚的女子，知道他現在結了婚，會不甘心，前來害他。

有一天晚上，幾個小孩子在店前的「五腳基」那兒射擊虎。這時亞秋叔剛好到店裏。那些孩子中有一個把彈子射在壁上，却反彈過來，恰巧打在亞秋叔的額上。

「什麼人射到我的額頭？」亞秋叔摸着微疼的額，跑出門外去問。那些孩子你推我，我推你的亂說一場。

「哎呀！」亞秋叔忽然想到：「這些小鬼一定是以前被我退了婚的女子派來，想射瞎我的眼睛的！」

他想到這裏，立刻衝前去捉捉個孩子來問，可是那些孩子機警得很，一溜煙就跑個沒影沒踪。

第二天早上，亞秋叔見到頭家的時候，便對頭家說：

「頭家，我想不做了。」

「爲什麼呢？」頭家感到奇怪。

「因爲有人要害我！」亞秋叔答。

「什麼？」頭家更加莫名其妙。

「昨天晚上，有幾個小孩子，我想一定是以前被我退了婚的女子派來的。他們假裝在射壁虎，想射瞎我的眼睛……嘖嘖，唉唉！」亞秋叔一面訴說一面嘆息。

「大概不是吧？」頭家說。

「那會不是？彈子已經射到額角上來，差一點就要到眼睛了！要是眼睛給他們射瞎了怎麼辦？我這一世人不是完了？唉！他們可真毒心！」

頭家雖極力給他勸解，但亞秋叔一味堅持。

過了幾天，亞秋叔就離開成興餅乾店，搬到P城去住了。

六

大約一年後的一天中午，老馬由P城到成興餅乾店來坐。

談了一會，頭手忽然記起，曾聽說亞秋叔搬到P城，就住在老馬家的附近，於是便問老馬：「亞秋現在好嗎？」

「講到亞秋真要笑死人！」老馬笑着說。

原來亞秋叔搬到老馬家的附近不久，就找到一份工作了。從此亞秋叔早出晚歸，夫婦兩人過着和諧的生活，倒也快樂非常。可是亞秋叔這個癡心鬼，過了不久，就担自己白天出去了，亞秋嬌會幹出不可告人的事來。

這個星期日，亞秋嬌因爲還有一些瑣事要做，亞秋叔在家悶得無聊，便獨個兒到國泰戲院看電影去。

今天放映的片子是「金瓶梅」，亞秋叔看到潘金蓮和西門慶勾搭的鏡頭，心裏禁不住卜卜亂跳。暗想自己的老婆此刻說不定正如潘金蓮那樣，和野男人在鬼混！當下亞秋叔想立刻趕回家去看個究竟，但想到平白花了六十五分，不把戲看完，着實可惜。只得耐心再下去。

好容易挨到散場了，亞秋叔連忙三步做兩步地趕回家。

一回到家，亞秋叔便衝到廚房去看。在廚房裏找不到亞秋孀，他心裏着了慌！一轉身，他衝進房間。嚇！房裏靜悄悄的沒個人影！這真把亞秋叔急煞，氣煞！面孔上一陣青來一陣白！趕忙問同住的人亞秋孀到那兒去了。同住的人個個回說不知道，這更急煞亞秋叔，使得他坐也不是，立也不是，腦子裏儘是剛才潘金蓮和西門慶調情的銀頭！

大約半小時後，亞秋孀才回來。她剛才是到觀音亭許願的。亞秋叔看見她回來，又恨又怒，不分青紅皂白，一巴掌便打在她臉上。亞秋孀無端被打，哇的一聲便哭了起來，一面叱問亞秋叔為何要打她。

「你嫌了我還不死心？」亞秋叔把牙關咬得格格作響。

「什麼叫做不死心？」亞秋孀抽泣着，心裏真不明不白。

「還裝情懂？你去偷漢子你以為我不知道？」亞秋叔「七竅生煙」！

「哎呀！你竟懷疑我偷漢子，我跟你拚了！」亞秋孀聽了好不傷心，自己清清白白竟被他這樣冤枉！

同住的人見勢頭不對，便把他們連拉帶勸地扯開了。

自此以後，亞秋叔更是疑神疑鬼，而且一起懷疑，便拿亞秋孀打罵。亞秋孀受不了，所以只是將近一年，便跟他離婚了。

「嘖嘖，唉唉！」店裏的人聽說，雖然好笑，但也不禁學着亞秋叔的口吻搖頭嘆息起來。

一九五五年五月稿

一九六二年二月重修

戴假面具的人

一九五×年五月間，送一個知己的朋友下船出國後再過幾天學校就開學了。這一個學期，我得到學校當局的允許，搬進宿舍第×寢室去住。

第×寢室，一共住有將近四十人，其熱鬧可想而知。一向沉默的我，對於這新的環境，陌生的事物，感到非常侷促不安。同時，因為不慣於這新的環境，那天送朋友下船，那種別離辛酸的情景，更容易湧上我的心頭。又因為陌生的緣故，課後我總是獨自坐着，走着或想着，那種楞楞地活像一段呆木頭的樣子，教人看着真要以爲我發瘋呢！然而，我這時的憂悶，苦惱，却是難以形容的。

一天下午，我照舊躺在床上呆想着。一位和我住在同寢室的同學走過來，帶着關心的口吻客氣地問我：

「你覺得不慣吧？是不是在想家？」

「……」我只把目光移向他，一時說不出話來。

「你寂寞，我跟你談談，好嗎？」他再問，像一個多年的老朋友。

「好的！」我雖然只是那麼簡單地應着，但聲音却充滿着興奮與感激。真的！我當時真興奮感動得幾乎流下淚來！一個遠離家鄉的遊子，是多麼需要類似這種的慰問哪！但是，遊子要得到這種關心的慰問，是不容易的。然而，當時的我，却幸運地得到了，這教我怎麼不感動呢，這時候，我才深深地意識到友情的溫暖與偉大！友情，它真的像沙漠中的甘露，冬天的爐火！有了它，我不再渴，也不再冷！

這位友情的施與者，得到我的同意之後，便帶我到校前的大草場去散步。他問了我許多話，同時也告訴了我，他是從×地來的，他的名字叫化郭。

呵，化郭！我心裏緊記着這個名字，發誓以後永遠不忘記！

打從這時候起，他便成了我的好朋友。

上自修課的時候，他坐在我的隣座；空下來的時候，我們在一起散步，談笑；周末或星期天，我們時常到海濱或其他名勝去遊玩。我們兩人，真可說得上是「形影不離」了。

可是，事情往往是出乎人們意料之外的，正當我在慶幸自己能夠得到一個知己的時候，我却在無意間發現了化郭的「秘密」。

這一天，當我在課室裏把今天老師規定要做的代數習題做好。正向第×寢室走去的時候，經過一寢室，我忽然聽見化郭在跟一個同學說：「……每個人都說我對××（指我）這麼好，其實他們那會知道我不過是在騙他……像他這種人，哼……不過，對於人的心理，我敢說我是非常了解的，假如你第一次和一個人接觸，你給他的印象非常好，那麼，他一定會以為你是一個很好的人，他一定會非常信任，尊重你的。就拿××來說罷，當初他搬進第×寢室的時候，我見他老是孤零零的，便假意用一些甜言蜜語去安慰他一陣，他便上我的當了，多可笑！哈哈！」

「你真是個道地的騙子！」那個同學說。

「哈哈！騙子，這個世界本來就是一個騙局嘛！你不要騙人，可就要受人的騙囉！其實，像你這樣騙騙人，也沒多大害處，你說是不？」化郭在得意洋洋地說着。我真不相信，說出這話的人，就是一個多月來，和我「形影不離」、為我所尊敬的化郭！原來他當初給我的慰問是假的。我竟糊塗到這樣，受他騙了這麼許久，還是一點兒也不懂！回到寢室不久，化郭也跟着回來了。他看見我，還是和往日那樣，怪親熱的，有說也有笑。假如剛才我不親自聽他所說的那一番話，我真看不出他對我是虛偽的罷！可是，當時我並不能拒絕跟他來往，因為他不會正面和我發生衝突，也沒有當面和我為

難，設使我不厭他或和他吵起來，反會惹起別的誤會而說我的不是。

在學校的團體生活，兩個多月的時間很快的就飛了過去，對化郭，我早已存了戒心，不敢向他「傾教」。但是，他還是和以前那樣，很樂意和我敷衍。他常常在我面前說別人的壞話。而且，有時他還向我挑撥是非，想叫我上他的當。然而，他所挑的把戲，我都知道，所以就不輕易為他所騙。

明之和苟成，本來是一對很要好的朋友，後來因為爭論一件事而存了芥蒂，化郭便乘這機會在搞他的鬼把戲了。他跟明之說，苟成在別人面前說了他（明之）許多的壞話。明之雖不甚和化郭來往，但他對化郭的印象一向都很好，所以聽了化郭的鬼話，也深信不疑，立刻找苟成「算賬」去。

明之找到了苟成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就先把他大罵一頓，苟成氣不過，便跟他動起武來。當他們兩人正在鬧得「難分難解」的時候，化郭却假做起好人來了。

「有甚麼事慢慢商量好了，何必動手呢？」

「算了吧，打起來大家都沒益處。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第三學期開學時，我們的寢室又搬進一個同學來，也是和我當初搬進來的時候一

樣，時常獨自悶坐着。於是，我們的化郭兄，又向他施展出以前對我那樣的看家本領——向他「獻關」了！

· 一九五五年六月稿

聽完了故事

今天星期六，初二E班最後一節是上歷史課。此期老師還沒有來，所以課室裏是亂哄哄的一團糟。

大約五分鐘以後，教歷史的禾老師才搖擺着矮胖的身子，向教室走來。

教長大概是吃了甚麼酒醉的東西，因此當禾老師踏進課室的時候，他的一聲「起立！」就好像是晴空霹靂，把正在跟隣座的同學說話說得起勁的可舟嚇了一大跳！禾老師和其他同學，也有些吃驚！

這時候，下午班的同學大部分已經來了。他們有些在教室不遠的空地上跳着，喊着，真個是吵雜得很。加上天氣又是悶熱得教人難受，所以同學們都沒心聽課，一直要老師講故事。

「這怎麼行呢？」禾老師說。

「教育失敗！」一位同學又幽默又頑皮地喊出禾老師常說的話。同學們聽了都禁不

住笑了起來。接着便你一句我一句地叫喊着，把個天老師弄得直搖頭，端的是「教育失敗！」

後來，天老師把課本翻了翻，低着頭兒想了想，覺得課本已經教過相當多了，就是用這一節來講個故事也無妨。於是便用黑板擦在桌上拍了幾下，揚起聲來說：

「好，你們大家靜下來，現在我就講文天祥的故事給你們聽吧！」

「玉冬，有希望，老師講故事了！」可舟聽見老師答應講故事，就趕忙跟玉冬說。

「好！哈哈……」同學也都高興得手舞足蹈。

就這樣着，天老師便開始講「文天祥」的故事了。

故事講到快完的時候，下課鐘響了，可是大家都不肯就此罷休，死命要求老師把故事講完才走。

可舟回到家裏，澡也來不及洗，飯也來不及吃，就一聲不響地把自己關在房子裏，寫起日記來……

×月×日（星期六）

今天最後一節，天老師講文天祥的故事。

文天祥——大宋忠臣，了不起！為了國家，他冒死「寫信」給皇帝，痛罵奸臣賈似道！為了國家，他出入沙場，毫不顧身。勇敢！被元兵捉了去，他不顧投降，只求一死！被關在監牢裏，他有浩然正氣，所以不生病。要斬頭的時候，他還說什麼「人生自古誰無死，留取丹心照漢青！」偉大！

文天祥的這種了不起、勇敢、不怕死的精神，是偉大的，我應向他學習！

「人死留名，豹死留皮」我要是不學習他那偉大的精神，以便「留芳千古」那簡直是白吃飯，白過活了！

從今天起，我要好好地用功讀書，不許胡鬧。以前上課時常常不留心聽講或打盹兒的壞習慣，應該徹底改過！因為我相信文天祥是絕對不會這樣的，假如我再這樣——上課時不留心聽講或打盹就不能成為文天祥了。不能成為文天祥，我還活着做啥子？不如就陪死去……。

足足花了三個鐘頭的時候，流了滿身臭汗，可舟才把這篇日記寫完。這時候，他的肚子已經在鬧革命了，可是他還是忍着把寫好的日記看過一遍。看見之後，覺得自己端的是不錯——學習文天祥，有意思——於是樂了起來，頓時起了「滿臉是文天祥氣概，

周身是文天祥威風」的感覺！

可舟把日記小心藏好，接下來即刻要做的事情便是洗澡，吃飯。要吃飯的時候，可舟忽然「心血來潮」，覺得文天祥被關在土牢裏時，飯菜一定很差，自己要學習文天祥，應該從這裏着手。於是便把老媽子剛才插在桌上的鮮魚豬肉等，都收進廚裏，只留下些醬油和鹹菜送飯，老媽子見了，很是奇怪，平時要是飯菜有點不如，可舟便要發脾氣，不吃飯了，今天怎麼竟會吃起醬油鹹菜來？

老媽子雖然非常納悶，但又不敢干涉可舟，只是自己在嘴裡咕嚕而已，他看見老媽子那種狐疑的神態，不覺好笑起來，暗自在心裏說：「妳做什麼，我是學習文天祥啦！」

用過飯，已經是五點左右了。這時候，T同學來找可舟，問他可要到板城玩去？

「到板城玩去！可舟很含糊，立刻又想起文天祥是否可以去遊玩的問題。過了不久，問題便想通了。

「老師不是說過，太史公司馬遷遊了名山大川，寫起文章來特別好。文天祥的『正氣歌』聽說寫得很好，當然是遊過名山大川囉。板城雖然沒有甚麼名山大川，但是素有『東方花園』之稱，去玩玩當然不礙事。」這樣想過之後，可舟倒覺得板城是非去不可了。

所以便立刻奔到樓上去，把正在午睡的媽媽搖醒，告訴他自己要和T同學一同到板城去。媽媽問了幾句，便答應了，可舟好不快活！

T同學和可舟到了板城，先去吃了一些點心，然後再一同到大世界遊藝場去逛去。

逛了大世界遊藝場，可舟臨海裏的文天祥，一下子便給熱鬧與喧聲趕走了。在遊藝場四周兜了一會，T同學提議進歌台去坐，可舟無可無不可，結果他們進了歌台去。

歌台上，初時是一個個歌星輪流着出來演唱（她們穿的衣裳，可舟看了有點飄飄然。）慢慢地便有一男一女在打情罵俏。什麼「哥哥呀，你不要罵我」；「打是痛妳罵是愛」；「桃花江是美人窩」等等，這些都深深地叫可舟「感動」！

「做歌星真好呵；白天沒事做，晚上只是隨便那麼唱唱就行。」可舟開始他的想象了；「而且，做歌星還可以混在脂粉陣裏打情罵俏，多寫意——哼，什麼文天祥，管他娘，被關在土牢裏，到頭來還要被殺頭，多麼不值得，多麼無聊，下午只聽老師那麼講說一陣，我怎麼就會想起做文天祥來了呢？真是天字第一號的大傻瓜！」

「媽媽的！不老師是個大混蛋，什麼故事，都不說，偏說那無聊的文天祥故事！」害得我餓着肚子，花了三個鐘頭的時間去寫那篇荒唐的日記！並且，還害我捨去鮮魚、豬肉，去吃那媽媽的鹹菜、醬油——奇怪，當時我怎麼連鹹菜、醬油也嚥得下飯！

真是他媽的害人精，吓！」

也許是可舟太激動了吧！這一吓！竟吓出聲來！T同學聽歌正聽得出神，可舟的吓聲他竟沒有聽到，倒讓他們隣座的一個女子聽去了。於是，她轉過臉來，那麼有意無意的向可舟睇了一眼，害得可舟耳根微微發紅，心頭癢得難耐！

「喂，老T！」可舟輕聲向T同學喊道。

「什麼事？別說話，還是聽歌吧！」

「不行，你得告訴我。」

「告訴你什麼？」

「做歌星一個月大約有多少錢？」

「你問這幹什麼？」

「你只管告訴我得了！」

「大約四五百塊吧！奇怪！」T同學不耐煩了，便胡亂地告訴他。

「準！真不錯，只唱歌不做事，一個月四五百塊！並且，還可以……可！幸虧我今晚跟老T來這兒……做文天祥，卷子才去做！老T，我應該感謝他才對！」

躺在床上的時候，可舟越想越覺得做文天祥無用，做歌星可就強得多了！因此，

他興奮得幾乎要吊起嗓子唱歌了。

這晚，可舟沒有睡好。快天亮時才睡着，可是他作了夢，夢見自己成歌星了。

一九五五年八月

培羅的勝利

培羅和小和都是和福雜貨店的伙計。

培羅生性樂觀，整天嘻嘻哈哈的，凡事都滿不在乎。他喜歡挖苦別人，滿足自己，是個自私自利，幸災樂禍的傢伙。

小和為人沉默，性子暴躁。雖然心地良好，但為了一點小事，就會大動肝火。

真是所謂「不是冤家不聚頭！」這兩個性格極端相反的人，却偏偏碰在一起。

小和的身體沒有培羅那麼壯健，所以培羅一點也不怕他。明知道他的脾氣不好，他培羅可偏偏要去惹他，直到小和生氣氣來，大吵大鬧的時候，他才高興地拍着手兒大笑。

這一天是星期日，××戲院演着林黛主演的「金鳳」。培羅昨晚已經去看過了，所以今晚應該輪到小和去看。

下午六點一刻左右，小和預備沖了涼後，便到戲院去看電影。當他拿了毛巾與肥皂出來，小和覺得奇怪，便走進去看。快走到沖涼房的時候，他聽見一陣陣花叢叢的水聲，這可使他急起來了。

小和以為他真的要洗手，便讓他先去，自己到店前看戲去。過了一會，培羅還沒有出來，小和覺得奇怪，便走進去看。快走到沖涼房的時候，他聽見一陣陣花叢叢的水聲，這可使他急起來了。

「莫非培羅在沖涼？」這個念頭馬上闖入他小和的腦海！

「喂！你到底在裏面搞什麼鬼？」小和趕忙衝進沖涼房邊，氣急敗壞地問。

「喂！我在沖涼嘛！」培羅滿不在乎地回答。

「沖涼？你媽的！剛才你不是告訴我說要洗手的？」

「我覺得有點兒熱，便沖涼了，這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？」

「本來是我先沖的，你怎麼竟佔了去！」

「誰先沖不也是一樣，急什麼？」

「急什麼？我要去看戲呀！」

「你要去看戲，誰管你來看？」

「沒沖涼怎樣去看戲？」

「笑話！沒沖涼就不能去看戲麼，假如我要看的話，就是天塌下來我也要去！何況——喂，我看你還是趕快到外面去守店吧！回頭東西給人偷了去，那你就沒命囉！」小和聽他一提，心裏也有些慌慌！說真的，要是東西不見了，可不是玩！所以他只得跺着腳跟，咒罵着到店前去了。

假如頭家阿木有的話，小和可以先到戲院去買票，然後再回來沖涼，可是偏偏頭家已經出去打牌了，店裏除了他和培羅，就沒有別人了，這真急煞了他！

培羅這傢伙真是豈有此理，昨晚自己去看戲的時候，人家可沒阻止他。今晚輪到別人了，他却在那兒搗蛋！他慢吞吞的在沖涼房裏一面沖涼一面唱歌，等到他由沖涼房出來的時候，掛鐘已經快指七點了。這時候，老天爺竟漸漸澀澀地下起雨來。

小和看見培羅從沖涼房出來，便趕快到裏邊沖涼去。但是哪兒還來得及？等他沖好的時候，時間已是七點一刻了。電影怕早已開演，就是去也沒有用了。小和氣個半死，把培羅的祖宗十八代都罵上了。培羅可不生氣，只笑嘻嘻的向小和扮鬼臉！

此刻，夜已佔有了這小小的山城，帶來了異常的靜寂。因為今天是星期日，許多店舖都沒有開門，只有在幾家星期日還是照常營業的咖啡店裏面，還幾張落落坐坐着幾個食客。

後來，雨停了。時間只是八點多而已，還早得很。街上到處都是濕漉漉的。那一文難得遠遠地孤零零的街燈，燈罩上和電杆上還掛着許多圓圓的水珠兒。街燈發射出來的光，在這時候似乎顯得有些凄慘。

街道上的水窪，讓街燈照着，也映出亮光來。偶爾有行人或馬車經過，水窪裏的亮光便閃動起來——向天空眨鬼眼！

天空一片漆黑，才亮出來的幾顆寒星，只是那麼幌了一下子，便叫厚厚的烏雲給吞了去。風呼呼地吹着，像要把從小客店的窗口探出來的算命先生的旗子招牌捲去似的。幾家掛着的鉛板招牌，也被吹得叮噠作響。啊，今天晚上恐怕要下大雨囉。

剛才被培羅搞得不成戲的小和，此刻正坐在椅子上，對着微弱的燈光，捧着一本小說在聚精會神地看。培羅則百般無聊地坐在一旁，眼睛不時瞟着樓板。

許是坐得太寂寞無聊了，培羅便依依呀呀地哼起歌來。先是輕輕的，但是越唱就越起勁，聲音也越來越響，而且還拿了一枝棍子向他自己坐着的椅腳亂敲。那劈劈拍拍的擊木聲，夾着破銅爛鐵似的歌聲，聽起來真煩死人。正在看書看得出神的小和，被這吵雜的聲音打擾着，簡直看不下去，於是心火就直往上冒，終於忍不住向培羅喊道：「喂！你輕點行不行？」

培羅不知道真的是唱昏了頭腦，所以沒聽見，抑或是聽見了而在裝耳聾，小和的話，他理也不理，只是一味在唱他的歌。這麼着，可把小和氣壞了，尖着嗓子嚷道：「他媽的，你老子死了是不——殺豬也似的怪叫！」

「哎呀呀！看你這人多不講理！連老子唱歌也要干涉起來，要看書，你盡管看！誰愛理你？唱歌是我的自由，你管得着嗎，哈哈！」這個給人家罵了，還在嘻皮笑臉地說風涼話：「現在已經沒有甚麼秀才狀元可以考囉，讀這樣多書有個屁用？還是老老實實地跟我扛扛貨物，學做生意吧，別要異想天開了——其實，就是現在有秀才或狀元可以考，像你這樣的「棺材面」也是考不上的！」

「……」小和想要頂他，可是一時又找不到話，只得勉強按捺住怒氣，再看他的書。培羅見他再埋頭下去看書，便故意仰起頭來吊嗓子。這一次，聲音比剛才還要響，比宰牛還要厲害。教小和聽了，氣得渾身抖擻起來，使勁把手上拿着的書往桌上一丟。氣呼呼地坐在那兒翻白眼。

那個唱歌的可「若無其事」，還在那兒嚷。直到把他那支正在唱着的歌兒唱完之後，才掛着勝利的微笑，得意洋洋地走過來對小和說：「對啦！幹嗎要看那些死人書？看了又不能當秀才，考狀元！」

「唔！去你媽的！」小和用力把他一推。然後轉過身去。

培羅看他氣成這個樣子，正是「得其所哉」，樂得大笑起來：「哈哈，我就是喜歡看你這急性鬼生氣的樣子：兒嘴嚙得長長，板起臉孔，瞪着眼睛，活像一隻——多好玩！哈哈……」

一九五五年十月

吳謂今年十六歲，是個很有味兒的人物。單就他那顆腦袋來說，就足以叫人大感興趣：額前凸出，腦後也凸出，形成橢圓形。接近後腦的上端，微微凹了些，怪好看得怪奇特的。他的臉是國字臉，配着那橢圓形的腦袋，似乎很不適合。粗眉毛，圓眼睛，牛鼻子鼻，潤嘴兒向左歪了些，耳朵圓而小，身材中等，走起路來一擺一擺，挺像樣，挺神氣！

因為頭是橢圓形的，所以吳謂有悲哀：一般無聊的壞東西，老是管他叫「長頭！」好像他是沒有名字給人家喚似的；真是豈有此理！要是叫他長頭的人，是瘦弱的傢伙而又在女人面前，吳謂準會上前去和他打一陣，見了輸贏才止。

有一回，老師說孔夫子的故事，說到孔夫子的腦袋時，指着吳謂說：「孔夫子的腦

袋就和吳謂差不多。」同學們聽着都笑了，吳謂耳根微紅，但是心裏很得意。

「孔夫子的腦袋和我一樣呢！」吳謂課後驕傲地對同學說，「哼！你們還笑我，真是有眼不識泰山，將來有一天我做了孔夫子的時候，看你們還敢笑！」

「哈哈……！」聽了這話，同學們更是笑彎了腰。但是，這回吳謂卻沒有發脾氣。

從此，人家叫「長頭」，他雖然感到有點討厭，但却很少和人家打架了，因為當他得知孔夫子的腦袋和他「差不多」以後，他曾經這樣想：「孔夫子的腦袋既然和我一樣，那麼一定也有人叫他「長頭」的了。假如「長頭」是孔夫子的綽號，那他們叫我「長頭」，我就把他們當着是叫我孔夫子好了。而且，孔夫子是不吵架和打架的，我當然也得不和他們吵架和打架才對！」

吳謂抱了這種思想，人家叫他「長頭」，他不生氣，也不理睬，大家叫得厭了，「長頭」的雅號因此就漸漸被人淡忘了。

C埠，一個不大的市鎮，是吳謂住的地方，同時也是吳謂的出生地。吳謂的父親吳喜，在這個小市鎮裏開了一間雜貨店。吳老者（人家都這樣稱呼他）為人很和氣，不受惹事。因為太「節儉」了一點，所以除了廟堂來化緣，他肯忍痛捐出一點外，其餘的學校或社團等來捐錢，那怕是你把舌頭說爛了，他還是不捐！

吳謂是他的獨生子。對於這個唯一的傳接吳家香火的人，吳老者不能不對他特別鐘愛。吳謂愛什麼，他給什麼，雖然給了過後自己有點心痛，但是不能不給！不給吳謂要哭鬧，要拒絕吃飯，哭鬧與絕食，都有鬧病的可能，而鬧病就有點危險；萬一吳謂因此有了三長兩短，將來靠誰？要是斷絕了香火，怎麼對得起在天之靈的列祖列宗？吳老者雖然有點糊塗，但是關於這點他却還能想到。

不過，有一點吳老者絕對堅持的，就是不喜歡讓吳謂獨自出遠門，除非有自己帶着。因為怕他自己出遠門，很有失蹤或發生意外的可能。而且，近來許多年青的學生，常常鬧着要回家鄉，附近王家和陳家的兒子，就在不久之前偷偷溜回家鄉去了，害得他們的母親哭得死去活來，整個C埠也為此而哄動！吳老者不能不為此而存有戒心！他覺得回了鄉就不能再來，不能再來就和死去差不多。因此之故，那怕吳謂爲了他不給出門而哭鬧，絕食，或是他母親出面來鬧，他還是不准去！

兩個月前，有一天有個同學邀吳謂到P城去遊玩，起初吳謂不敢去，但那個同學一直勸誘他，並告訴他有好幾位女同學也同行。吳謂給他說得心動了，偷偷地跟那個同學到P城玩去。這事給吳老者知道了，把他關在房裏痛打一頓！自此以後，吳謂不敢再談出遠門！

三

六歲的時候，吳老者把吳謂送入學堂，開頭兩年，吳謂都很順利地升了班，並且成績很不錯，吳老者高興得不得了，心裏想：「以前我還常常嫌他的腦袋長得難看呢！現在看來，他這顆大腦袋，倒是挺可貴的哩——雖看有什麼關係？只要他聰明，能賺大錢就得了。假如他將來成了富翁或什麼大人物，那才夠好呢——我下半世可不用愁了，呵哈，嘻嘻！」

可是，使吳老者感到失望的是：漸漸地，吳謂却變了樣！以前他很少出去玩的，現在每天放了學，吃過幾口飯，他吳謂便和鄰居的孩子出去玩了，一直要到傍晚時分，才肯回來；有時候撕破了衣服，有時候腫着腦門流着血。對書本他根本就不關心。吳老者

覺得這樣有些不對勁，有時動起肝火來，想把吳謂重重地教訓一頓，可是他的母親卻偏袒護着他，使吳老者無法可施。他母親常說，現在孩子年紀還小，用不着這樣嚴厲的去管他，將來長大了，自然他就會改變過來的。吳老者聽着沒說什麼，只是把頭亂搖。沒有辦法！老婆既然不讓他管教孩子，那我只好拉倒！

這麼一來，吳謂有了靠山，更加放肆了。也就是這樣，吳謂的三年級讀了兩年，四年級與五年級也都各讀了兩年了！

頑皮的同學們看見吳謂常常留級，都要譏笑他。吳謂聽了，便垂着長頭，跪起滿嘴兒對他說：「哼！你們是什麼東西？你們懂得什麼？先生不是說過，讀書一貴在有恆，又說『熟能生巧』，你們這些傢伙，只求能夠趕緊畢業，不管學問的好壞，並不是東西！我吳謂可不准你們這麼自負，這麼心急，這麼懶！你們下一年功夫所求的學問，我吳謂下兩年，你們下三年功夫所求的學問，我吳謂下六年，這樣所求的學問，還會輸給你們嗎？等着瞧吧！將來到社會上去做事的時候，你們才會知道誰的本領強，學問好。假如那時候你們來求我的藝，我才要你們好看！現在你們只管笑吧！」

「真是一箇大道理，哈哈哈哈哈！」聽的人都鄙夷地笑了，吳謂却偏着長腦袋，一擺一擺的慢慢走開去。……

四

吳謂常常因為「要多下一年功夫」而留級，所以早先跟他同過班的許多同學，老早已經畢業出去了，而吳謂還是留在原來的學校裏。

現在，吳謂讀的是六年級。以班級而論，他讀的是全校最高班；以資格而論，全校沒有一個學生比他的資格更老！因此，他的確是「名正言順」的「老大哥」了。他也知道，老大哥是自有老大哥的身份與態度的。所以，他處處都有所表現，叫人一看就知道他是老大哥！

每天上學，第一節他一定要遲到十分鐘或二十分鐘，就是老師也沒法干涉他。最後一節的時候，老師剛踏進課室不久，他就在收拾書包，準備回家了。

上課的時候，他是最會搗蛋：不是做怪聲，吹哨子引同學發笑，就是用樹膠帶偷偷彈着坐在前面的同學，使得大家無心聽講！同時，在上課的時候，他的屎尿似乎也特別多，一會兒出去大便，一會兒又出去小便。若是遇到一些比較和善的老師，他竟連問也不問一聲，就逕自出去了，有時候大半天也不回來！

本來穿制服上學，是每一個學生都應該遵守的校規，可是，爲了表現老大哥的樣子，吳謂在上學時不穿制服，而且還故意把衣衫拔出褲子外面，做成一個流氓的樣子。在他喜歡穿拖鞋的時候，他就穿着拖鞋去上課，不管學校的規則規定是不准穿拖鞋上課的。

毀壞公物，是他的拿手好戲；老師不在的時候，他會當着許多同學的面前，弄壞一隻椅子或折斷一隻桌椅，以表示他的能幹與勇敢，同學們明知是他幹的好事，也沒人去報告。等到老師來問的時候，也沒人敢出聲，因爲他是老大哥，老大哥做的事是沒人敢干涉的！上回有一個新來插班的同學，不知底細，當吳謂毀壞東西而老師來查問的時候，他說出是吳謂幹的，結果給吳謂揍了一頓！這一來更沒有人敢干涉吳謂的行動了。班裏的黑板報和掛着的鏡框，就常常給吳謂拿了回去。

欺侮弱小或新來的同學，是每一個老大哥所有的伎倆（要是不這樣做，恐怕就不成爲老大哥了），吳謂當然不能例外，遇到那些弱小或新來的同學不小心惹上了他，他便不管一切，揮起老拳，揍！

五

吳謂聰明，所以有「隨機應變」的本領。尤其是在年齡方面，他有更多的變化——不像一些小輩們，深怕人家知道自己老了，年年都說十八歲！

算起來還是兩年前的事，吳謂的姨媽，從老遠的地方來到C埠探望他們一家人。

姨媽是個快上四十歲的中年婦人，和吳謂的媽很相像，只不過年紀比他媽媽較輕，身體比較結實，眉毛較粗了些。

吳謂的媽媽看到自己相別將近十年的妹子來了，很是高興。這時候吳謂恰巧在家，媽媽便叫吳謂來和姨媽相見。姨媽見了吳謂便說：「這便是吳謂嗎？長得這麼大了，以前我在C埠的時候，他不是很小嗎？啊！長得真快呀！」

「你今年幾歲了呀，吳謂？讀幾年級了？」姨媽停了一會，便轉問吳謂說。此刻吳謂的媽媽正進去廚房沖咖啡，給了吳謂一個很好的說話機會，於是他便騙姨媽：「我今年十一歲，讀五年級。」

（其實這時候吳謂已經十四歲了，不過讀五年級倒是真的。）

「啊！你真聰明，小小年紀就讀五年級了。我們的亞才真沒有用，今年十二歲了，才讀五年級。」姨媽似乎很稱頌，連吳謂比亞才大兩歲的事也忘了，聽了吳謂的話，便一面稱讚，一面指着他的兒子亞才說。

不一會，吳謂的媽媽端着咖啡出來了，於是他們開始喝咖啡。

傍晚，吃過晚飯，吳謂以主人的身份，帶着姨媽的兒子亞才和亞明去和小朋友們玩耍。起初，他們都玩得很高興。後來玩到一種需有一個領袖的遊戲的時候，吳謂和亞才都爭着要做領袖。

「你比我小，你應該讓我做領袖才對！」亞才向吳謂說。

「笑話！誰說我比你小？我今年十四歲，你才十二歲，我會比你小？」吳謂傲慢而兇猛地嚷。

「你今年十四歲？剛才你不是告訴媽媽說你十一歲的嗎？」亞才說。

「是呀！剛才我也聽見，他明明告訴媽媽說他是十一歲的。」亞明也補充着說。

「你們的媽媽是大笨蛋，剛才我騙她，她也相信了。你（亞才）看，我的身體不是比你高大得多嗎？」吳謂說。

「哎呀！你罵媽媽是大笨蛋，我們告訴媽媽去！」亞才和亞明聽見吳謂說他們的媽是大笨蛋，都禁不住叫了起來。同時轉身要走。

「喂！你們大家把他們包圍起來，看我來揍他！」吳謂命令着說。那些傢伙一下子便把這兩個小兄弟圍住了。

於是吳謂走上前去，一手便抓住亞才的胸脯說：「你要是敢回去報告，我就打死你！就是不知好歹的小子！我問你，你答不答應讓我做領袖？快說！」

「快說！」旁邊的人也附和着，把這兩兄弟嚇壞了，只得勉強答應讓吳謂做領袖……

三天過後，姨媽和亞明亞才便回去了。

六

時間在人們的工作和睡眠之中漸漸溜去。今年已經是吳謂讀六年級的第二年了。年底的時候，吳謂順利地畢了業。

那天，畢業典禮舉行過後，吳謂還在學校裏玩了好一會，弄得文憑都有點髒和皺了，他才回去。

這時吳老者正在店前閉坐着，吳謂走上前去把文憑向他揚了一揚說：

「哪！我的文憑。」

「文憑？」吳老者大概正在想着事兒，想昏了頭腦，所以聽見吳謂說文憑，一時竟

有些莫名其妙。

「嗯！是我的畢業文憑——你不知道？」吳謂對於父親的糊塗，覺得很是奇怪。心裏想：「爸爸真是老糊塗，連我今天畢業了也不知道！」

「哦哦，我倒忘了，真是——」吳老者這才驚醒過來，「拿來我看！」

吳謂把文憑遞過去，吳老者把它接過了，一面翻開來看，一面向身上的衣袋亂摸。

「阿牛仔，到那邊桌子抽屜裏把我的眼鏡拿來。」在衣袋摸了一陣，吳老者才想起眼鏡，大概是放在靠近後面門邊的桌子上，便叫他的「估儼」阿牛仔去拿。

過了一會，阿牛仔才把眼鏡拿來，吳老者慌忙把它戴上，然後仔細地看那文憑。

文憑是一張四方的淺色厚紙，上面印着應有的字兒與填上的吳謂的姓名、年齡和籍貫。左上角貼着吳謂照得挺神氣的相片，一個印章蓋在相片的右下角，還有一個印章蓋在文憑的左下角。

吳老者把它看了幾回，樂得說不出話來，手兒微微顫抖着。最後他看到文憑的最上端有幾個剩下一半的字，他辨出是第廿五號。這一來，吳老者感到有些失望了。

「讀了兩年的大年級，還是考到廿五名，真不中用！」吳老者暗自埋怨着。但是過了一會，他又想開了：「反正能畢業也就算了，名次又算得什麼！」

隨後，吳老者把文憑交還吳謂，並叫他交給媽媽好生藏起。吳謂答應了，乘機向吳老者要一塊錢，吳老者爽快他給了他。

吳謂拿了文憑拿了錢，便一溜煙跑向屋後見媽媽去了。吳老者看着向內去的吳謂，心中感慨萬千：

「算起來吳謂已經足足讀了十年書了，要是在以前科舉時代，這正是他「一舉成名天下知」的時候。可是，現在吳謂還是好像不大懂事的樣子，有時候還簡直幼稚得像一個六七歲的小孩子，真是沒辦法！唉！現在的所謂新教育，的確太令人失望了！」

吳老者這樣一面嘀咕一面思想，慢慢地，他的眼睛就模糊起來了。

七

C埠××中學錄取新生的名單，在開學前的一天才在報上刊載出來。初中一年級正式班錄取新生的名單裏，找不到吳謂的大名——吳謂只考取了預備班。

別人讀六年的書，吳謂下十年的功夫去讀，臨了還考不進初中正式班，這實在是他和他的父親所想不到的事！當他們在報上得知這個壞消息的時候，心裏都覺得有點不好

服。

「天知道學校到底搞些什麼鬼？」吳謂心裏這樣想着，很想去問問那學校，但這是不可可能的事。

「近來吳謂似乎有點變了，以前老是留級，他也滿不在乎，可是現在讀預備班，他就會覺得不大體面。因此，他希望馬上就被學校當局調到正式班去上課。」

一個多禮拜的時間過去了，吳謂看見有幾個前幾天和他在一起讀預備班的同學，現在却在正式班上課，這使他感到很奇怪。

「爲什麼他們能夠到正式班去，而我却不能呢？」吳謂常常這樣問自己。後來，他終於探聽明白了。原來那幾個同學，曾到校長的家裏送禮去，所以才能夠一下子由預備班跳到正式班去。於是，吳謂回家便把這事告訴吳老者，並要吳老者也和別人一樣，送禮到校長家去。吳老者答應了。

當天下午，吳老者用一個新的籃子，盛着二十顆雞蛋，三個橙子和三個蘋果，帶了吳謂一齊到校長家送禮去。路途並不很遠，他們走了十五分鐘的光景，便到達目的地了。

校長那時候剛好在家，由僕人的帶領，他們在客廳裏會見了校長。

校長年紀四十開外，身材短小肥胖，一雙眼睛賊溜溜的，一看便知是個精明而狡猾的傢伙。他一看見吳老者，便想起自己上次到他家去募捐，這老頭子板起臉孔，一分錢也不肯捐的情景，所以心裏就起了一個疙瘩，但是嘴裏不免敷衍着：「請坐，請坐！」「不用客氣，不用客氣！」吳老者根本就沒有想起捐錢那回事，所以很恭敬地說，接着便和校長分別坐下了——吳謂坐在一旁。

「今天大頭家來，不知有什麼貴幹？」校長閃着他那雙猴眼兒說。

「沒什麼，一點小事情——小兒吳謂，今年剛考進貴校，現在是讀初中一年級預備班——」

「那好極了！」校長聽吳老者說到這裏，早已猜出他的來意，但他故意在半途插進一句話去，不讓吳老者一氣說完。

「好的好的，不過，我想，嗯，我想請校長幫幫忙——」吳老者結巴巴地說。

「大頭家開玩笑了，你還用得着我幫忙？」校長又故意打斷吳老者的話，近於諷刺地說。

「校長先生，你別忙，慢慢聽我來說。我的意思是請你通融一下，把小兒調到正式班去——這兒一點小意思，請校長賞臉收下。」吳老者說着，便把帶來的禮物送上。

「哦，原來是——啊！不必客氣，不必破費！」校長裝着「大夢初醒」的樣子，一面「推辭着」，把禮物接了放桌上說：「這個事情恐怕不大好辦，因為，因為我們是照學生投考時的成績編排班級的——」

「這個我知道，不過無論如何得請校長幫幫忙。」

「嗯，這個得讓我考慮考慮。」說着，校長便把一隻手撐在桌面，托着臉裝着沉思的樣子，那一雙眼睛却偷偷地不停的在禮物上打量！

「小籃子裏的雞蛋大約是一二十顆的樣子，蘋果和橙子總共只有六個。哼！這個老頭子到這個時候還要吝嗇！不到五塊錢的東西，就想來買人情了，真是在做夢呢！天下那有這般便宜的事？哈哈！」校長先生想着，不禁覺得有點可笑，不過他沒有笑出聲來。

「令郎在預備班已經上了一個多禮拜的課，現在要是忽然把他調到正式班去，讓人家知道了一定要說閒話，這樣我這個校長就不大好做了。依我看，還是下學期再讓他到正式班去吧！」校長終於說出他的兩全其美的辦法。

「這——」吳老者覺得這樣似乎不大好，所以便說話了。可是我們精明的校長，却不再讓他說下去：

「好！我們就這樣決定——呵！我還有一點事情要辦，不能奉陪了。」說完便伸出手來，和吳老者握了一握。

吳老者覺得下學期才升到正式班去，雖然不很好，但是也沒多大關係。何況校長先生已經下了「斯文的逐客令」，他便權輿稱頌地答應了。

他們走後，校長先生不禁得意地大笑起來：「哈！這老頭子真傻，東西給我騙來了。可是他的要求又沒有得到，要是下學期他的兒子考得不好，還能夠調到正式班去嗎？哈哈！誰叫他這樣吝嗇呢？」

事情真是巧極了——巧得幾乎使人不信。倒霉的吳調，在第一學期將近考試的時候，却病倒了，直到放假了，他的病才好起來，因此，第一學期的考試吳調沒有能夠參加。校長先生於是輕易地便找到藉口了，他說吳調沒有參加考試，所以不能依約把他調到正式班去。吳老者聽了沒有因此作罷。他去找了校長好幾次，但是都沒有結果。所以，吳調在第二學期的時候，還是讀初中預備班。

本來吳調是覺得讀預備班是不大體面的，但是現在他却處之泰然了。他心裏這麼想：「要是有人敢笑我現在還是讀預備班的話，那我可以很坦然的告訴他：只因爲第一學期我得病不能參加考試罷了，不然我老早就被調到正式班去了！」

一年的時間只是那麼一眨眼又輕輕溜去。現在吳謂已經升到正式班上課了。

吳謂端的是個了不起的人物，入學的日子雖不久，但他的大名，在初一乙裏，已是轟響亮的一個！他之所以會「最負盛名」，並不是他的功課樣樣高人一等，考試往往名列前茅，而是因為他的腦袋太奇特，他近來又實在太「那個」的緣故。

比如說：班裏面——甚至是全校的同學，多數是用十五分一本的草稿簿來起草一切的，可是吳謂卻偏偏要用稿紙。本來用什麼紙都是隨人喜歡，無可厚非的，但是吳謂之所以用稿紙，其意在乎炫耀，因此就值得在此一提了。

近來他吳謂似乎也讓愛發表偉論，誰要是跟他說上了，他就會跟你瞎吹一陣。他常對同學說，他的文章在某報的副刊或某些刊物刊出，而且還拿了那些文章給同學們看。

那些文章的確寫得很美，很好，但是實際上却不是吳謂寫的。他的作文，在班裏面是最差的，這是誰都知道的。假如他要騙，那只能騙三歲的小孩子。然而，他還是不怕

別人笑話，若是厚着臉皮把別人的文章當做自己的！有時候一些不識趣的同學，當面指出那些文章不是他寫的，他還要跟人家駁得面紅耳赤，甚至和人家演起雞公雞來哩！

教吳謂他們的國文老師，是個地道的懶貨。每次在黑板上抄筆記的時候，他都是要叫同學們代他抄的。他自己則安閒地坐在一旁搖着腳兒或打起盹來！

吳謂自以為自己的字寫得很美，很希望有個機會出去抄筆記，以便一顯身手。所以，當老師要人家代抄筆記的時候，他常常嚷着告訴老師，要某某同學去抄筆記，以便借此引起老師的注意而叫他上去抄。可是老師偏偏跟木頭似的，不解他吳謂的用意。吳謂說要某某同學上去抄，老師都照辦了，害得吳謂的計劃每次都失敗。真是氣煞吳謂！他暗地裏罵老師是個糊塗蟲，大笨蛋！

後來，吳謂想出去一顯身手的事給頑皮的馬林知道了。馬林曉得吳謂的字寫得很差，然而他又很愛面子，同學們對他都很有不滿，所以一有機會就要攻擊他，諷刺他，要他代抄筆記，一定會當場出醜的。因此，有一天，當老師再要別人代他抄筆記時候，馬林便指着吳謂對老師說：「老師，吳謂的字很美，叫他出去抄吧。」

老師聽了，便走去把粉筆和筆記交給吳謂：「吳謂，那你就出去抄吧！」

吳謂終於得到出去一顯身手的機會了，他心裏高興得不得了，跟老師接過粉筆和筆

記後，便忙忙到黑板抄筆記去了。

他又興奮又害怕，所以手兒便微微發抖，寫出來的字比平時寫的更難看，東歪西倒的，而且又寫得很慢，於是大家便樂極搞他的班了。

有些同學拿樹膠帶彈他，有的捏小紙團丟他。同時埋怨與譏諷之聲四起：

「哎呀，這些字真的可以做字帖囉！」馬林第一個開口說。

「可不是嗎，假如我的字像這樣美，我早就印一本來賣了！」

「喂！不會抄就滾下來吧，寫得東歪西倒的，簡直不成樣！」

「真不要臉，這樣的字也敢上去抄！」

「哼！比小學三年級學生的字還要差！」

「……」

這時候老師早已坐在一旁打盹兒，所以同學們的胡鬧他也懶得去管了。

幸虧今天抄的筆記不多，約莫半小時的光景，吳謂便抄光了。

他把老師的筆記送往桌上一丟，便趕忙走回他的座位去。這時，他的臉色已經變成

鐵青，兩隻圓眼睛冒着火！可是馬林還不識趣，一味在譏笑他，吳謂可發怒了，他把牙

關咬緊，猛的一拳就向馬林打將過去，馬林沒有防到他會來這一看，所以被打中了。可

是他也不甘示弱，於是一來一往的，在課室裏大打出手。男同學看着樂得拍手叫好，女同學却嚇得依呀怪叫！

在打盹兒的老師，這才驚醒過來，趕忙把他們拉開了，帶到訓育處去。

結果是兩人都觸犯校規，各記小過一次。

九

不很久之前，C埠的××小學，也就是吳謂的母校，爲了要籌募建校基金，便商借了C埠的公共大操場舉行娛樂市。

吳謂和他的一些同學，都是吊兒郎噠的有閒人物，差不多每天晚上都到街上、戲院或茶園裏尋樂。所以，C埠的公共操場上有了娛樂市，他們是沒有理由不去，也不能不去的！

娛樂市開始的第一天晚上，他們便去了。

這一次的娛樂市，辦的是熱鬧非凡。有供人玩樂的賭博攤子，有潮州戲、廣府班、「孟沙灣」（馬來戲）、「弄潮」，還有一個歌唱團。逛娛樂市的人也是多得了不得。

原因是C埠沒有遊藝場，因此一有娛樂市，C埠的居民和附近各個山芭角落的鄉民都鑽出來了。這使吳調他們這一羣人，單是「看」已經把眼睛「忙得不可開交」了，然而他們還要玩，所以更是忙煞！

最後，他們決定每人花一塊錢買張票，到歌唱團裏邊去坐坐。

這歌唱團與普通的歌台相差不遠，不過中間穿插有些舞蹈罷了。吳調他們進去的時候，一個妖媚的歌女，正站在「麥克風」前高唱着「到我夢中」，隱約可以聽到她所唱的歌詞是：「教我無法安眠，我已心迷意亂！愛人啲！到我夢中，到我夢中，夢中與我相見……」這歌聲真是太甜美，太醉人了，吳調他們聽了，「靈魂兒都往天上飄！」差一點連位子也不會找了。直到這歌女把歌唱完，他們才把位子找定。

本來他們是要坐在最前排的，因為那兒不但可以看得比較清楚，說不定還可以嗅到從歌台上飄下來的香味呢！但是遺憾的是：前面的座位早已有人了，他們只得在中間的地方坐下。

接着，另一個美麗的歌女又站在「麥克風」前，唱起歌來。歌聲與她眼還是那麼動人。

這個歌女唱完後，後台的報告員報告：

「現在準備介紹新演員……請××先生登台演唱『野了頭』，由本台美琴小姐伴唱。」

「請、二請……」這時候，四周起了一陣激烈的掌聲，於是一個穿着很時髦、頭梳得發亮的青年登台了，台後也出來了一位漂亮的小姐。

隨着樂聲起處，這一唱一和的歌唱便開始了。

男的先唱：「二聲橋那個野了頭！……誰愛妳，這個野了頭！」唱完了女的便接着唱：「看果個的長工頭……我看你，低頭不低頭！」

這個玩意使吳調看了很感興趣，心想：自己也會唱幾首歌，上去和歌女唱唱豈不很妙？於是便假意對他的朋友說：「喂！老彭，我點你上去唱好嗎？」

「我不去，你去吧！」他的朋友老彭推辭說，隨後便回頭去對其他的同伴：「我提議點吳調上去唱，你們贊成嗎？」

「贊成，贊成！」幾個同伴聽說，這個正合吳調的心意，他禁不住微笑了，但是心頭却不期然的緊張起來！

此刻，剛才上去唱歌的青年已經唱完了，後台的報告員接下去說：「現在又是一個來賓介紹來賓——請吳調先生登台演唱『新馬來情歌』，由本台麗玲小姐伴唱。一請——」掌聲剛起，吳調便跳上台去了。這時候，麗玲小姐也甜甜微笑步出。一陣香味撲

進吳謂的鼻孔，使得他頭腦有點發昏！

「有假馬來先生……」歌唱又開始了。這回是女的先唱，吳謂回答；接着輪到吳謂唱，女的回答。「親意生來漂亮，花容白如霜——」唱到這裏，吳謂忽然忘了其中的一句，幸虧他有「隨機應變」的本領，急忙隨着調子，依呀地胡亂哼過去，才算不至太出醜。然而這樣，伴唱的小姐和台下一部分的聽衆已經察覺了，他聽到一陣笑聲，於是他的耳根與面孔立刻紅了起來，但是燈光照着，看不出來。

過了一陣，才好容易把歌唱完。他在稀疏的掌聲中走下台來，滿身都流着臭汗，朋友見他回來了，都稱讚幾句，吳謂聽了又慚愧又快樂，下意識地裂了一裂嘴，跟着嘆了一口氣！

吳謂很有「恆心」，他並沒有因為這次唱得不好而氣餒，以後他每晚還是和朋友到歌唱團那兒去「聽歌」，同時讓朋友寫字條上去點他唱歌。有一天晚上，朋友們都不知道到哪兒去了，他找了好久，結果一稿也沒有找到。但是他不能忘懷於歌唱團，所以獨自去了。這一晚，沒有朋友點他上去歌唱，他却自己寫了一張字條，叫侍者送上去點唱自己！

一個星期過去了，××小學籌募建校基金的娛樂市圓滿結束。潮州戲、廣府班、在離C埠約有六理的小市鎮演唱。「孟沙灣」、「弄哩」都走了，歌唱團也移到別處去演唱，這很使吳謂感到悵悵。他想：「唉！爲什麼娛樂市要這樣快結束呢？假如遲一點結束不就好了嗎？那位羅玲小姐，她似乎已經對我很有意思了呢！每回輪到我和我伴唱的時候，她見了我，總是和我點頭微笑——唉！現在什麼都完了……！」

當吳謂感到失望的時候，忽然得到一個好消息。據報章上說，那××歌唱團現在是在離C埠約有六理的小市鎮演唱。

這個消息實在太使人興奮了，尤其是吳謂聽了，更是快樂得難以形容！

「哈！機會又來了！」吳謂暗自說道。

當天晚上，吳謂又約了他的好朋友，騎驛車到那小市鎮去！費了好些氣力，流了好些汗，他們終於到達目的地了。

看歌唱團的人很多，吳謂他們也擠了進去。

這小市鎮的人，似乎還不很開通。他們看歌唱團，只是看而已，不會點唱也不會來一個「來賓介紹來賓」，真是糟糕極了！吳謂想叫朋友介紹自己上去唱，但是這兒沒有人敢這樣做，他也就不敢貿然行事了。

這一晚，吳謂很是失望。

第二晚、第三晚吳謂他們還是去的，但是情形還是一樣，吳謂只能眼巴巴的看着他的「意中人」麗玲在擠眉弄眼地演唱。

三天的時間又悄然溜去，歌劇團又到別處去了，吳謂還是沒有「收穫」，真是傷心的事，唉！

+

半個月前C埠發生了一件事，這小事的發生，使我這故事不能再發展下去了！

吳謂的父親吳老者，不知爲了什麼緣故，忽然把他幾十年來經營的雜貨店出頂，全家都搬到別的地方去了。C埠的人，沒有一個能夠知道他們到底是被到鄉村或城市去，所以我當然也沒有能夠知道了。

現在唯一能夠希望的是：假如有一天我這愛打聽的人，到別的地方去遊玩時，遇到了吳謂，而又探得他的故事時，當再來告訴諸位親愛的朋友。

一九五五年抄數稿

活神仙

該從D地的人說起。

D地的人似乎生來就特別迷信。單就幾十年前政府在D地造了一條鐵路來說，也不知使D地的人傷心了多久。他們說造鐵路的那一段地帶，是有「龍尾」的。有龍尾的地方是靈地，將來會出許多聖賢豪傑。誰知政府偏偏不顧風水，在那兒造起鐵路來，把龍尾切斷，使所有的「靈氣」都失去了。D地從此要變成平常的地方，永遠出不了名人，這怎不教人「悲斯欲絕」？

幸好後來有人向不知什麼大神求得了補救的辦法，於是大家出錢出力，在離鐵路約有半英里之遙的地方，建了一座堂皇的廟宇，在廟前豎起了一支高大的柱子，一到傍晚就在柱上點起一盞燈，據說這樣便可以把失去的「靈氣」吸回來。

除了這座會把「靈氣」吸回來的廟宇外，D地還有許多土地公、拿督公、和尚廟、尼姑庵，真說得上是「滿地神佛」。

想是「吸靈氣」的廟，把大半「靈氣」吸回來了吧，D地最近出了一位活神仙。

聽說活神仙可以經常不吃飯，只吃點蔬菜之類就可。而且，真要絕食起來，可以兩個禮拜不吃飯，也不吃蔬菜。

活神仙很「有靈」，舉凡大病小病，經過活神仙醫治，無不「起死回生」；不論過去未來，只要請教活神仙，都可以「毫無差錯」。活神仙的口沫，吃了可以消除百病，長命百歲。活神仙渡過的東西，可以驅除邪煞。……

活神仙可有一個很嚴的規條，那就是凡要去請求活神仙的人，必須在三天前吃素。假如不在三天前吃素而去求活神仙，很可能發生意外。聽說有些不知好歹的傢伙，在去求活神仙之前，還吃了兩頓去，結果被活神仙向他們的腹部一指，所吃的東西馬上嘔吐出來，回去立刻大病一場。有幾個回家後就患了神經病的人那樣，瘋瘋癲癲的，逃人便跪下去叩頭求饒，不是他家裏的人齋戒三天，然後買了水果去求活神仙，並給活神仙添香油，還不會好呢！

活神仙既是那麼有靈，一時去求助於活神仙的人，當然非常之多。也有去求財問福的，也有去求子嗣的，也有去求醫病的，也有去求活神仙指點迷津的，也有去問修身大事、未來命運的。……許多人都帶了東西去給活神仙摸一摸，然後帶在身上。更有那想百病不侵、長命百歲的，拿了葡萄或其他食物給活神仙咬爛吐出，他們如獲至寶地趕忙拿來吞下去。

活神仙真是人們的救星，大家都不斷的在說着有關活神仙的事情，因此，不上一個月的時間，活神仙便「威名大震」，差不多是「掃蕩皆知」了。

可是，活神仙到底是「自天而降」的非本地人，他本身不懂得D地的規矩，同時別人或許也不會告訴過他D地的規矩，所以他不懂得把得來的錢送一些給×伯和暗×之流。不久之後，活神仙便被冠上「欺騙市民」的罪名，捉將官裏去了。

今天是審判活神仙的日子——雲愁霧慘，所幸的是山洪沒有爆發。

早上八點多，法庭就擠滿了人。這回聽審的人，比往常發生什麼重大案件時還要多幾倍——活神仙受審，在D地是多麼嚴重的事情呵！因此沒有看過活神仙的人，都想來看看那活神仙到底是個什麼樣兒；看過活神仙的人，也想看看今天的審判會得到什麼結果——活神仙到底是與衆不同而有威信的。

「玻璃主真是勿知死曜，連活神仙都捉來審問。」一個掛着長耳環的老太婆說。

「是呀！這樣有靈的活神仙也捉來，真是勿知死曜——喂！阿媽（婆），你有去求過活神仙嗎？真是有靈，我的亞狗發熱，去求他給一點仙丹吃就好了。」肥瘦身子的婦

人答了腔，並補上一陣。

「我自己沒去過，不過我的女兒會帶了我的孫女去求他醫，也是醫好的。」

「媽媽的，這種專門騙人的傢伙，捉來吃吃加里飯才好！」那邊一個學生模樣的青年說。

「真是活該！」他的朋友也附和着。

有人替活神仙抱不平，有人却高興於活神仙的被捕。活神仙此刻成爲人們爭論的對象。

九點，審判開始。

先是法官出來坐好，隨後傳出活神仙。看見活神仙出來，人羣立刻起了一陣騷動。大家都要爭着看活神仙的風采。

活神仙大概是四十四五歲。瘦長個子，兩眼深陷，臉上有相當長的鬚子。頭上是道士髻，身披赤色八卦袍，赤腳。看樣子不很像活神仙，於是一個不信他的傢伙說：「簡直不像神仙嘛！」說着指前面不遠站着的一個留着花白長鬚、眉毛亦作白色的老阿伯說：「假如讓這位老伯來扮神仙，倒還可以騙騙人！唔！這個什麼東西！」

這話叫旁邊的一位婦人聽了去。她看着活神仙，的確不像個神仙，雖然他身上披着

八卦長袍。可是她心裏總不服氣！人家明明說活神仙是如何有靈，怎麼這條伙竟敢說活神仙騙人？於是她開了腔：「怎麼不像神仙？人家真仙就是真仙，不必裝扮的。那些假仙才要裝扮——我看你說話要小心，當心天罰你！」

「我才不怕天罰呢！」

這時候法官已審問活神仙了，大家便靜下來，專心聽審。

「你是活神仙嗎？」法官問。

「是！」活神仙點點頭。

「你知道不知道你犯罪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欺騙別人是犯罪的，你不知道？」

「我沒有騙人，我是存心濟世。」

「聽說你能夠知道過去未來是嗎？」停了一會，法官轉了話頭。

「是的！」

「那麼政府捉你，你怎麼不知道呢？」

「誰說我不知道？」

「知道你爲什麼不逃走？」

「劫數難逃！」

糟糕！「劫數難逃」怎樣翻譯呢？翻譯員有點着了慌！結果費了許多唇舌，才叫法官大畧懂了它的意思。法官差點兒沒笑出來！好個「劫數難逃」！

接着，法官叫人拿了活神仙的「仙掃」、「寶劍」、「仙符」等出來，問明了它們的用處。

最後法官問：「聽說你能夠連續兩個禮拜不吃飯是嗎？」

「是的！」

「好！那麼現在就先把他關起來，兩個禮拜內不許給他飯食。」

法官於是宣佈退堂，審判暫時到此爲止。

這時候，那個不信仙的傢伙又乘機向那婦人挑戰：「這樣把他餓死才爽快——什麼真仙？假如是真仙，早就變豬了，還讓政府捉去監牢餓肚子？」

「人家是劫數難逃嘛！沒有受難哪裏可以成仙？」他的同伴也跟他唱起雙簧。

婦人不知道後者是在諷刺她，還得意洋洋的說：「對啦！沒有受難哪裏可以成仙？」

……

數天以後，報上說活神仙在第三天晚上，要求看監牢的給他飯吃。

一九五六年七月

遠處行來了兩個人，一高一矮。他們一面走一面談着，看樣子是談得挺高興的。漸漸地，他們行近了，才看得清楚：矮的是越星中學的董事黃先生；高個子的生得面皮白淨，兩眼有神，走起路來，氣昂昂的，有西洋人的風度，看來真個德酒極了。

他們兩個走呀走的，終於走到越星中學的教員辦事處，於是兩個人都走進去，只聽得裏面傳出一片欣歡之聲。

大約過了十分鐘光景，黃董事一個人走了出來，面上帶有幾分笑意。隨着，看見教員辦事處有一隻手伸出來，向黃董事擺了擺，黃董事也向那隻手揮了揮，走了。

咕噓，咕噓，咕噓……這時已是休息過後，第三節上課的鐘聲響了，學生們紛紛從球場、食物櫃、圖書館……回到課室。剛才限黃董事進教員辦事處的高個子，此刻也跟

了校長出來，和校長有一句沒一句的說着，一同向越星中學唯一的最高班級——初中三年級的課室走去。

初中三的課室內，大家都七嘴八舌地在談着話，因為這一節是歷史課，一個星期來都沒有先生，他們沒想到今天會有先生來，所以一勁在談着，等校長和高個子踏進課室，級長才像發現了什麼似的站起來喊：「起立——敬禮——坐下！」

同學們坐下後，校長器器把高個子介紹一番，然後和高個子點點頭，走出教室。

這時候，課室裏已是一片肅靜，幾十隻眼睛都集中在高個子身上。高個子緩緩走到講台中央，眼睛向同學們掃了一掃，然後開始說話：

「諸位同學，今天是我第一次來上你們的課……要是現在就開始講書，未免顯得太公式化，而且沒有意思。現在我且先來介紹我的名字給諸位知道吧——以後見面也好招呼。」說着，便拿起粉筆來，在黑板上用勁寫了三個字，隨後指着說：「我的名字就叫做謝長風，噢，謝長風。」停了停，又道：「這次我到這兒來，實在是意想不到的。本來我在S地執教，但是陳校長說這兒缺少一位文史教員，叫我來幫忙。爲了我們是多年的好朋友，也爲了要幫他的忙，所以我才來的。可是你們可知道，我老一點就不能來了呢！」

「爲什麼？」大家的腦子裏立刻閃閃着問號，可是大家都聽得起勁，沒想打斷他的話，便不出聲，可是聰明的謝先生，在他們臉上一看，就知道他們是想問些什麼的，因此他解釋說：

「當我提出辭職的時候，董事部大爲震動。董事長連夜駕車到我住的宿舍去找我，問我爲什麼要辭職，是不是嫌學校的待遇不好，假如是的話，他可以增加我的薪水。他又問我是不是同事間不平等，我把理由告訴他，並費了許多口舌才把他說服。可是，董事部雖然答應了我的辭職，同學們又不放過我，他們派了幾次代表來請我不要離開他們，但他們的熱誠我只能心領了。……同學們開茶會歡送我的時候，那種激動的言詞，那種悲哀的歌聲，那種惜別的情緒，教我現在想起來也要落淚！唉，我真不知道當時我爲什麼會這樣忍心離開他們的。……」

「聽說去年這兒會考的成績很差，只有五十巴仙及格而已。而且國文和史地的成績也不好。這一部分固然應當歸過於學生們的懶惰，但是我覺得大部分責任還是應該由教師本身來負責。學生的責任是學習，而教師的責任是教導。把自己所有的學問傳授給學生，把學生不懂得教到懂，把愚笨的學生教到聰明，這樣才能算是好的教師。不然，學生都是懂得或聰明的，那還要教師來做什麼？」

「去年由我擔任功課的那班初中畢業生，他們參加會考，沒有一個是不及格的，而且，他們還有許多得到優等呢！所以我說，只要你們肯跟我學習，包管你們的會考一定及格……」

高個子謝長風先生生得既瀟灑，而且國語又說得相當漂亮，說的話又非常中聽，所以同學們聽了大部分都非常感動。

下課了，謝先生一踏出教室，那個生得像「高頭大馬」而恰好姓馬的女同學便說：「這個先生多好，要是我們的國文也讓他來教就好了。」

「是呀！教我們國文的那個老頭子，我只上了幾天他的課，就感到不耐煩了——」綽號「多橋」的女同學說。

「可不是，他那帶湖州音的國語，聽了才好笑哩！」有「老太婆」的雅號的女同學，沒等多橋說完，便插了下去。

「那你們三個就去跟校長說，要他來教國文好了！」一個身材瘦小，綽號「小鬼」的男同學忽然插入嘴來，似同意又似諷刺地說。他們三個聽了都向小鬼翻白眼：「小鬼，誰要你多嘴！」

「哈哈……」小鬼笑了，其他附近的幾個同學也笑了。

第三天第四節，謝長風先生仍到初三的課室去上歷史課。

今天謝先生雖然是第二次和初三的同學們見面，但在初次見面的時候他並沒有講書，只說些與課本無關的事情，所以今天的歷史課，才是謝先生給他們正式的第一課。

因為是第一次講書，所以謝先生講得特別賣力，而同學們也聽得特別用心。平時，那個高頭大馬的眼睛，是像閃電般，老是閃個不停的。此刻却也不眨，出神得嘴巴都張開了。

課室裏一片寂靜，只聽得謝先生洪亮的聲音：「……古代三大文化發源地，一是中國的黃河流域，一是印度的恆河流域，一是埃及的尼羅河流域。……」

謝先生口若懸河，實在講得很好，聽得大家幾乎連下課也忘了。

「唉！要是他不這麼遲才來，我們的國文一定是由他教了，但願下學期能夠改由他來教國文。」下課後，多福、高頭大馬和老太婆等幾位在嘆惜着。

「聽得……」多福、高頭大馬等幾位可曾知道，其他的同學大多都已經到了，過了半個月的光景，謝先生似乎已經不大熱心講歷史，若要說他無關重要的東西，叫人聽着討厭。

有一天，上歷史課的時候，謝先生忽然問初三同學們：「你們的國文講到哪一課？」同學們同他說快要教完五課了，謝先生聽完便說：「教得太慢了，你們知道，會考最重要的便是國文，要是國文不及格，便什麼都完了。所以，你們對於國文，應該要特別注意和用功才好。我不知道你們的國文老師程先生的教學法怎麼樣，他講書講得好不好，假如講得不好，那你們的前途就更加值得擔憂了……他可有印講義給你們？……什麼？只印了一些國學常識？跟着看，還是把歷年會考的國文試題印給你們的好，國學常識是沒有什麼用處的。那些會考的國文試題，我每年都有收存起來，可惜的是，我不能把這些題目印給你們——爲什麼？假如我把題目印了給你們，你們的國文老師知道了一定要說我破壞他，塌他的台。你們想，這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，我能夠做嗎？」

「那你把那些試題交給我們的國文老師，叫他自己印給我們，豈不是好？」不知是誰說了這樣的話。

「這樣豈不是更糟糕？假如我把試題給他，叫他自己印給你們，那他更要說我敢

肆，看他不會教書了！那時我白白的撒了一鼻子灰，豈不冤枉？哈！你們這種想法未免太天真。……閉口少說，現在我們還是來看書吧！」

這時候，四十五分鐘的時間已經過去了大半，謝先生只講了一會的書，便告下課了。高頭大馬她們於是又在嘆氣，說國文老師真是「喪鬼」，自己不會教，又不肯虛心接受別人的幫助。如果年底她們會考不及格，她們還要找教國文的「喪鬼」算賬！

可是，儘管高頭大馬她們聽信謝先生的話，儘管謝先生說得頭頭是道，還是有一部分同學回去把謝先生的話細細咀嚼一番，然後發生懷疑的。因此，星期六謝先生再去上初三的歷史課的時候，那個號稱小鬼的便站起來發問：「謝先生，那天你說本來要給我們歷年來會考的國文試題的，可是得於種種關係，你終於不願把它印給我們，這實在是很可惜的。可是，我相信國文的你既不願意給，歷史的你總該可以給我們吧？」

謝先生沒有想到有人會想到這一點，而且胆敢站起來發問，所以，一剎那間謝先生端的有點着慌，但他畢竟不是初出茅廬的傢伙。這種場面雖然使他感到尷尬，他總能夠強應付過去，使自己不致於太過丟臉的。

「當然，假使有需要的話，我當會把歷年來歷史會考的試題印來發給你們的，但是，你們要知道，歷史和國文不同，歷史的會考範圍窄，只考一本書罷了。你們只要把這本書背熟，應該對付得不錯吧，而那些試題有什麼用？——這些都是無關重要的事情，我們可以不必要說，現在且來講書吧。」謝先生怕小鬼再問下去，自己或者會招架不住，於是馬上開始講書：「朝鮮與日本之關係。朝鮮半島最先的民族是三韓民族，就是馬韓，辰韓，弁韓。……」這一節謝先生沒有休息，一直講到下課。

「媽媽的，自己不給我們講義，却要說別人的閒話，真是豈有此理！這種傢伙我早知道他不是好東西，竟想來騙人，只有那些迷信他的人才會受他的騙！」謝先生走後，小鬼和他的同伴們大發牢騷。有些人也附和着他，指責謝先生的不是。偏巧這些話給高頭大馬，多賴她們聽了去。

高頭大馬蹣跚起嘴巴，閃着眼睛說：「你，你，你懂得什麼？自己不知到底細，還敢說先生不好東西，哼！真是——」

「真是，真是什麼？明明是滑頭東西，是騙子，你憑什麼爭！妳以為漂亮的先生講出來的話一定是對的嗎！自己不知底細，還要說別人不知底細，我勸你，別給這個騙子的漂亮話騙昏了。」小鬼也反唇相譏。這樣一來二去，他們爭得面紅耳赤，很不愉快地收了場。

自從小鬼問過謝先生爲什麼不印歷年會考的歷史試題給他們後，謝先生心裏老是存着疙瘩，覺得小鬼實在頑皮而又可恨，而小鬼也以爲謝先生不是什麼好東西，暗自對他很不滿意，就因爲這樣，事情便有點糟糕起來。

現在已經是學期考試的時候了。

今天，初三的同學考兩種功課：第一節考英文作文，第二節考歷史。

當第一節英文作文考完之後，許多同學都到食物攤買零食去，只留下一部分比較用功的同學，在課室裏溫習着下一節要考的功課。

噹噹，噹噹，噹噹，考試的時候，時間似乎溜得特別快，半小時的休息時間，一下子便溜過去了，同學們紛紛回到教室裏靜靜地坐着，等待着先生的到來。

篤，篤，篤，皮鞋聲越來越近，謝先生終於踏進初三的課室。這時候，大家的心情更加緊張起來。一些帶着「碰運氣」的心裏去參加考試的同學，都禁不住暗自想：「糟糕，我所讀熟的那幾題不知有沒有出？假如沒有，那就什麼都完了！」

謝先生同學也問謝，「一下子便溜得特別快了，萬能學面上嗎？」

「謝先生，我們要不要抄題？」一位同學站起來發問。

「你到底是問牆壁還是問石頭！」也許「謝先生」這三個字說得太小聲了吧，謝先生沒聽清楚，一下子就光起火來，把那位同學嚇了一跳！

「我有叫你……」那位同學怯怯地說。

「有叫我怎會沒有聽見？還想跟我分辯，你以爲我的耳朵是聾了嗎？」

「他明明有叫謝先生嘛，怎麼能夠這樣冤枉人？」小鬼心裏這樣想。他是坐在那位同學前面不遠的地方的，剛才那位同學的話，他都聽見了，因此他便站起來，代那位同學向謝先生解釋：「謝先生，剛才明良同學是有叫你的，你大概真的沒有聽見，不過你只要問問附近的同學就可以明白了，相信他們都有聽見的。」

「什麼？你也就他跟我胡鬧起來了，真是豈有此理！」謝先生對小鬼早就非常不滿，現在看見小鬼起來幫腔，當然氣得怒髮衝冠了。

「我並不是幫他胡鬧，我不過是代他解釋而已。」

「還說不是胡鬧？簡直干涉起先生的行動了，你這目無尊長的傢伙，給我滾出去，

我不要這種野蠻的學生！」

可是小鬼覺得自己並沒有什麼錯，便偏偏不滾，只是坐下去答他的考題。這一來，可把謝先生氣得暴跳如雷！他氣呼呼地過來，把小鬼連拉帶掌的趕出教室去。小鬼一面掙扎，一面叫道：「你怎麼這樣不講理？你怎麼這樣……」

「哼！跟你這種人講什麼理？你去叫校長來吧！」

一句話提醒了小鬼，他覺得跟他鬧下去不是辦法，不會有什麼結果的，所以便趕忙向校長室走去。可是倒霉得很，這時候校長偏偏不在，教務主任和訓育主任也都到別的課室監考去了。怎麼辦呢？小鬼遲疑着，結果只得回到課室去，但是謝先生無論如何也不讓他回去考，他只得罷了。心想等校長回來再說。

後來校長回來了，小鬼便去找他，並把事情的原委告訴他。校長聽了，把小鬼埋銀，教訓了一頓，然後叫謝先生給小鬼補考。可是謝先生這是不肯。校長本來也似乎不大熱心為小鬼主持公道的，現在謝先生既然不肯給小鬼補考，校長也推說沒辦法便算了，這件事情便這樣不了了之。

因此，小鬼的歷史這學期得了零分，害得學期總平均分數差點不及格！

四

去年，第一屆初中畢業的同學，曾組織畢業旅行團到兩馬一帶去旅行，今年這一屆的畢業同學，沒想例外，所以第二學期一開學，他們便開始討論籌備旅費的事情。

根據第一屆畢業同學的籌備辦法，是分別寫信到本地的兩家戲院去，請他們報効幾場電影，把收入都作為旅行的費用，不夠的再由同學們自己負擔一些。這辦法雖然不十分好，但如果戲院主持人允許的話，倒是很方便的。他們商討的結果，也沒有能夠想出較好的辦法來，所以只好根據老辦法了。

可是，這事情由同學的口中讓謝先生知道了。當他們快要把要求電影院報効電影的信發出去的時候，謝先生却來告訴他們說，他願意幫助他們搞遊藝會。他說：「要求戲院報効電影，雖然比較簡便，但總不比遊藝會來得好。據我知道，這個地方是很少有遊藝會的。假如我們舉行遊藝會的話，一定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，因為這裏的人，他們唯一的娛樂，就是看電影。你們想想看，他們老是在看電影，早已看得膩了，有幾個人願意出一二十塊錢來買一張名譽券呢？可是，遊藝會可就不不同了。遊藝會對於他們，不但非常新鮮，而且還夠刺激（謝先生的確是說刺激的），相信他們一定樂意多出錢買一些票的。」……

「關於搞遊藝會的事情，你們盡可放心。以前我在×校的時候，每次舉行遊藝會，

都是由我一個個人負責指導全部劇目的，不信你們可以問×校的先生或同學。其實，搞遊藝會，在我看起來，實在是最平凡不過的事情。……舞蹈方面，我可以教你們西班牙舞、匈牙利舞、意大利舞、中國民間舞……談到話劇，更是那個，以前我導演的「兩歸」，不知感動過多少人！×地的人幾乎沒有一個不知道的。……總之，你們要舉行遊藝會，是絕對不成問題的。」

謝先生的這一番話，不但使高頭大馬、多橋、老太婆她們感動，就是對謝先生沒有好感的小鬼等，也幾乎有點相信起來，一聲不發的就讓同學們把要求報効電影的信壓下，等待着謝先生的「幫忙」了。

謝先生好像說得到就做得，沒教初中三的同學們久等。過了一個星期，他就開始在初中三的班級裏選話劇演員和舞蹈演員了。

大家都知道，馬小姐雖然生得像「高頭大馬」，但她對於唱歌和舞蹈，却是很來得的。她小學六年級畢業的時候，在遊藝會上所露的鋒芒，到現在大家都還沒有忘記，而且，謝先生在上歷史課的時候，有時懶得講書，便會叫幾個同學起來唱歌，「高頭大馬」就是時常起來唱的。她歌聲的美妙，據謝先生說，就是電影明星李××也不過如此。所以，謝先生一說要選演員，大家就爭着把「高頭大馬」的名字提了出來，心裏滿

以為她會高興地答應下來，因為這回她可有表現她的天才的機會了。

可是出乎大家意料之外，馬小姐竟然推辭，說她不能登台演唱，只願「幫助後台」。起初同學們以為她怕羞，不好意思立刻答應下來，便一再請求，馬小姐還是不答應，只一味說她願意「幫助後台」。大家都這樣說：「佈置後台的工作，是男同學的事，要你做什麼？」可是馬小姐到底還是不答應登台表演，連謝先生也沒有辦法。

挑選的結果，只有幾個男同學答應演話劇。其他的女同學，看見馬小姐這樣會唱歌和跳舞的，都不願意登台，她們更不願意了。不過謝先生說還有辦法，他可以請別班的女同學來參加表演。

謝先生走後，許多同學你一句我一句地埋怨起馬小姐來，說她不顧全班的利益，只是一味任性地堅持自己的意見。說得馬小姐氣起來，跟他們吵了一頓。

其實大家也太不了解馬小姐，而「高頭大馬」也太不甘白了。她之所以不願登台表演，是有她的苦衷的。

大概是一年前吧，馬小姐參加了某地的業餘歌唱比賽。當她一登上台去，那些觀眾看見她的「尊容」，便嘩然大笑起來，而且還做出許多怪聲，把她氣個半死，胡亂把歌唱完，便回家去了。那一夜，她不知在家裏哭了多久哩！從此以後，她便發誓不再登台

歌唱或表演。現在大家又要她來演唱，她怎會答應呢？所以她說只願意「幫助後台」，而不願意登台表演。原來她所說的「幫助後台」，並不是幫助大家佈置或搬桌椅，而是指幫助教導歌舞，但她沒有明白地說出來，同學們又聽不出她的「弦外之音」，所以誤會便越來越深了。

第二天，「高頭大馬」到學校去上課的時候，便看到班內的黑板上，畫着許多諷刺她的漫畫。有諷刺她自私自利的，有畫一隻野馬到處亂跑，有畫着大家用石子把一隻野馬丟個半死的，有……教她看了差點掉眼淚，於是她立刻宣佈不要和全班的男同學說話。而且，她更恨小鬼，因為小鬼和她頂嘴最多，她心想這些漫畫一定是小鬼搞的鬼把戲。但小鬼根本就不會想到要畫漫畫諷刺她，而且也不知道畫漫畫的到底是誰，現在莫名其妙地給人家惡恨，真是冤哉枉也！

五

這之後，謝先生差不多有兩個星期沒有提到遊藝會的事。後來這是初三的級長Y君去找他，請他早些排練，他才恍然大悟地答應下來。他告訴Y君說，要趕忙在班內選

出兩名書法比較端正的同學，他明天要叫他們寫鋼板，以便把劇本印出來。可是到了明天，Y君已經把負責謄寫的同學派定，謝先生却說，他善於導演的名劇「南歸」的劇本不見了，他現在真信到朋友處去問，要一個禮拜以後才能抄印。

時間是飛快的，一個禮拜轉眼間又悄然溜去了。大家又向謝先生問訊，謝先生頓足道：「真糟糕！朋友回信說，他的「南歸」也不知弄到那裏去了！」「怎麼辦？」大家都非常焦急。但幾個同學馬上出主意，要求謝先生改用別的劇本，謝先生答應了，但說劇本得由他仔細去找，大家沒有辦法，也只得由他。

謝先生化去了一個禮拜的時間才找到一本名叫「遺產」的劇本。於是那兩個負責謄寫的同學，趕忙回去謄寫，並印好了。讓級長Y君交給謝先生，請他馬上開始排演。可是問題又來了，謝先生說，上次在班裏選的幾個男演員，是預備演「南歸」的，現在改演「遺產」，還缺少兩個男演員，而且班上的女同學，又不肯演戲，女演員還得請別班的女同學幫忙。可是，請別班的女同學來幫忙，畢竟不是容易的事。又是費了差不多一個禮拜的時間，才把女演員請到。謝先生說，他不知費了多少勁才請到的呢！

好了，現在一切都準備妥當，馬上便開始排演。這樣一連排演了幾天，謝先生說他感到很吃力，因為他上午要教書，下午要排戲，晚上要預備功課和改學生的稿子，這樣

下去是不行的。所以一個禮拜只能排演三天。這又有什麼辦法呢？謝先生是義務幫忙他們的呀！

學期考試快要來臨了，謝先生的「遺產」還沒有排上一半。這時，那幾個由別的班敬請來幫忙的女同學，爲了要準備功課，也無心排練了，謝先生便又飛機宣佈說，考試將到，排練要暫時停止。畢業旅行的籌備委員，聽了這話，都着急起來。趕忙去要求謝先生再排練多一個禮拜，因為考試建設已近，畢竟還有三個禮拜的時間，再排練多一個禮拜也是可以的。但謝先生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放心好了，已經快要考試，就是勉強排練下去，他們也是提不起勁的。這個假期我不打算回家去，所以我可以放假兩天教他們排練，排練話劇完了，便排練歌舞。」——當然是真的——這樣一來，我相信開學後不出兩三個禮拜，我們的遊藝會就可以隆重舉行了。」

謝先生這一番話，不但叫那幾個籌備委員放了心，而且他們都覺得謝先生端的是個肯犧牲自己而幫助別人的好人，他們真太感激謝先生了。

考期一天的接近，同時終於在同學們的苦熬中過去了。接着便是放假。第二天早上，籌備委員便到謝先生的宿舍去找他，以便商量假期排練話劇和歌舞的事情。可是去到那兒，見謝先生的房門緊閉着。問校役，說是謝先生已在昨晚搭夜班火車。

「——事情到了這個地步，乾着急也是沒有用的，我看還是等多幾天，看看謝先生有沒有來信再說吧！」

過了好多天，謝先生還沒有回來。幾個籌備委員偶而在見面的時候也談起這事情，可是這是全班的事，幾個籌備委員是不能夠擅自出主意的。要和大家商量嗎？現在又是假期，要召集大家，簡直是不可能的。籌備委員初時是着急，可是漸漸地也就由着急變成不大熱心了。

假期很快又告結束了。謝先生在開學的第二天匆匆忙忙的趕回學校來。那幾個籌備委員見了他，便問他爲什麼答應了他們要在假期排戲的，忽然又一聲不響的回家放假去，害得他們乾着急。謝先生回說：「我本來是打算假期不要回去的，可是家裏忽然有

了一件重要的事情要我立刻回去辦，所以我來不及通知你們便趕回去了。我很想把這件事情趕快辦完，然後再回來排戲的。然而這件事情實在太麻煩了，直到昨天我才勉強把它辦完。所以我今天才趕到學校，實在對不起得很。現在時間已經很短促了，不過我們馬上排練起來，或者還來得及。」

籌備委員聽了謝先生的話，雖然心裏很不相信，但是也無可奈何。

這一回，謝先生爲了要表示守信，隔天就開始排戲了。

排了一個月左右，才把「遺產」排好。其他的歌舞等等，還沒有開始，那裏來得及呢？第三學期是九月中旬開學的，等到「遺產」排好，已經是十月初了。再過不久，他們就得參加初中會考了。謝先生終於在一次上歷史課時，用「沉痛」的言詞對他們宣佈遊藝會是沒有辦法成功了。最後謝先生說：「這次的失敗，是非常意外的。不過失敗是成功之母，以後有機會我一定會再幫你們的忙的！」

遊藝會演出的希望是告吹了，但是大家還想亡羊補牢，於是再寫信到電影院去要求報効電影。過了差不多半個月，才得到電影院的回答，說是他們不能作主，要寫信到星加坡問過才能答覆。這一來，大家才心灰意冷，因爲到那時候，會考已經到了。

大家操心了半年多，也忙了半年多，結果是一事無成。因此大家都沒有能夠忘記圖

先生的話……失敗是成功之母，以後再有機會，我一定會再幫你們的忙的！」

一九五七年初完稿

生與死

四周都是黑沉沉的。牢裏雖然有一絲燈光，但也顯得那麼昏暗，是午夜時分了。此刻，司馬遜靜靜地在床上躺着，整個臉孔都幾乎埋在枕頭裏。他是睡着了。

久久，他把身子挪動了幾下，終於翻了一個身，把面孔翻了上來。

一隻蚊子，啾啾的在他耳邊，鼻上繞了幾圈，結果釘在他的臉上。他好像察覺了，把頭挪動了挪動。蚊子於是飛起來，但只是那麼一下子，又釘了下去。

「拍！」他本能地把左手向臉上一拍。這樣，他卻醒過來了。

他微微轉動了腦袋，向前面望了一望：眼前是一片昏沉，那間那微弱的燈光，給輕風吹得不斷在搖晃着。

「是什麼時候了——大概沒有這樣快就天亮吧？」

他再把眼閉上。他要睡到天亮才起身。

時間慢慢的溜過去。大約過了三刻鐘的光景，他還是睡不着，他好像覺得有塊青藥

黏在他心上似的。他的心有點亂。

「怕再也睡不下了。」

他坐起來，輕輕的吁了一口氣。

他感到悶。他站起來，想到院子裏去散散步，呼吸一下新鮮空氣。他慢慢踱到門邊。

牢門緊緊地鎖着。

「啊！」

兀的，他醒悟過來了！他馬上墜入失望的深淵裏。剛才，他還以為自己是在家裏呢！

怎麼會在家裏？他坐牢已經坐了快半年了呀！

他又想起自己之所以會坐牢的事來。

「李陵——」他是不能怪李陵的。他始終認為李陵是一個奇士。他事母極孝，對人又非常誠懇，不貪利，取予都很有道理。他還奮不顧身，深入匈奴，救國家的危急。他實在有他的祖父——李廣之風啊！李陵的投降是萬不得已的，他怎麼能夠不替他說幾句公道話？

說公道話就要坐牢，說公道話就得了死罪！他恨！他恨君王的霸道，他恨朋友中沒有一個像朱家、郭解這樣的朋友。如有他還會在這裏受罪麼？

他腦子裏閃過了漢武帝的影子。這個翻臉無情的獨夫。當初李陵投降的時候，把他叫了去，問他對李陵事件的看法。他深恨那些看風駛舵的大臣們對李陵的破壞，他不能為自己的安全，便昧着良心，說起李陵的壞話來。他把自己對李陵的看法向漢武帝說了。誰知武帝沒有等他說完就發起怒來，加了他一個「誣罔主上」的死罪，把他關在牢房裏。

如今擺在他面前的算是有三條路：

第一條是伏法而死。第二條是拿錢五十萬來贖罪。第三是受腐刑而保存生命。

生命，是螻蟻都曉得愛惜的，何況他是人？假如有錢，這實在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。只要交了五十萬的贖罪錢，他便可以輕輕的從死神手裏逃出來了。但，無可奈何的是，他官小家貧，哪兒來這樣多錢！他平日的所謂朋友們，看到他得罪了皇帝，下獄受難，早已裝作不認識他了，那裏還會來幫助他！世態炎涼，他是早就知道了的。

「原來那些高刑、死刑，是專為窮人而設的！」

他現在明白了。有錢的人，那怕是犯了滔天的大罪，也可以輕易的從死神手裏溜

過，窮人，却只能受腐刑、死刑！

「這是怎麼樣的一個世界呀！」

對於這個世界，對於那些人，他是痛恨到了極點！可是，痛恨儘管他痛恨，這個世界，那些人，却要把他置於死地！

要讓他們處死，還是要忍辱偷生呢？這生與死的抉擇，在這快到半年的時間，幾乎沒有一天不在煩惱着他。

「痛快的就死？悲辱的偷生？」

今晚，這個問題又在他的腦子裏打轉。他實在苦惱極了！

受腐刑，這在他是多麼大的侮辱啊！人，總應該有人的尊嚴的。他不能這樣輕易地受辱！他的先人雖然沒有立過什麼赫赫功勳，但他們的身世都是清白的呀！現在，如果他要保存他的生命，就得去受腐刑！不，不能！他不能這樣的侮辱他的先人，侮辱他自己！

他慢慢走近那盞燈旁。微弱的燈光照在他的臉上。他臉色蒼白，頭髮凌亂得很。昔日自己矜傲的美鬚，因為沒有心情整理，如今也變得像枯黃的雜草一般了。

「死！」是的，人總不免一死。在他，只有死是比較愉快的；只有死才能免掉，忘

記一切的侮辱。但是，他能這樣死去嗎？

「我死之後，你一定要做太史。做了太史，切不要忘記我所要論著的一切。……如今國家興盛，明主賢君、忠臣義士等等應該論述的人物，我作爲一個太史而沒有去論述，廢棄天下的史文，我很感到惶恐！你可別忘記我的話啊！」

他父親的遺言，又在他耳邊響了起來。

是的，他沒有忘記他的父親臨死時對他說的話。在太初元年，他四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就開始寫他的「史記」了。不過，他寫得很懶散。他絕對沒有想到，他會在開始著述的第七年，當他的全部工作，還在草創未就的時候，就被捕下獄。他真後悔他當初爲什麼不急急的去完成他的不朽的工作。倘使他的「史記」寫完了，他就不可以沒有顧慮的去死了嗎？他早就失去父親，又沒有兄弟，對於妻子，雖然他多少有點留戀，但也不足以阻止他去死。他的妻子會原諒他的，他相信。

但是，現在他沒有家庭的牽掛又有什麼用呢？他的「史記」還沒有完成！如果他這樣就伏法受誅，那不是跟死了一隻螞蟻沒有兩樣？人們不會了解他，也就不會同情他，人們不過以爲他的死，是罪有應得吧了。這樣的死，是多麼不值得呀！這樣的死，又怎能和那些轟轟烈烈的就義的人相比！

「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。」死，有時候也要估計一下它的代價！他相信自己不是那種貪生怕死之輩，假如他真是一個懦弱的人，要想苟活的話，他也曉得何去何從，何至於被打下牢獄，忍受侮辱？世界上多少村夫俗子，在必要的時候，還曉得決然而死。他受辱至此，尚能活下去麼？

思潮起伏，他興奮極了。在牢中大步的踱來踱去，像一隻被困的野獸。他頻緊拳頭，向前揮動着。

「天呀！」他幾乎喊了起來，接着又長長的吁了一口氣。

「西伯拘而演周易；仲尼厄而作春秋；屈原放逐，通賦離騷；左丘失明，厥有國語；孫子黜，兵法修列；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；韓非囚秦，說難孤憤；詩三百篇大抵實發憤之所爲作也。」

他忽然想起這些歷史事實來了。他覺得他應該像古人那樣，忍受任何巨大的侮辱。他不能死！他要在他的「史記」裏面，用種種方法，揭露漢武帝和他的爪牙們的殘酷統治！

「我要教人們知道什麼是愛，什麼是恨！」

這樣想着，他的死與受辱的糾纏就容易解開了。在生與死之間，他已經找到了他應

走的路。

好像得到了解脫一般，眼角微微濕潤的他，在嘴角上掛上了一絲微笑；……

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廿八日脫稿

「賞月」

「八月秋風陣陣涼，妹在山坡送情郎，千言萬語……」景良一面細心的在梳理他那阿飛型的頭髮，一面在哼着流行歌曲。此刻，他的心實在開朗囉！再過一會，他就要和他的兩位好朋友雷六和新周到新舊關仔角去「賞月」。去年的今天，他們這三個「三劍客」，也是一起到新舊關仔角去「賞月」的。那時候，到新舊關仔角去「賞月」的人實在多極了，簡直是擠得水洩不通。你若是在堤邊站一會，那是不可能的，因為那往來着的人潮，會把你擁着走！景良他們乘着這個大好機會，在人潮中撞來撞去，弄得周身都幾乎染着脂粉的香味了，才帶着疲乏的身子回去，睡着時還做了甜蜜的夢呢！這種快事，是他景良，同時也是他們「三劍客」所永遠不能忘記的，因此，在前幾天，他們就把今晚要去「賞月」的事情商量好了。

「呸！幹——」頭髮似乎有點作怪，本來極容易梳的，現在想把它梳得光滑點，倒更加糟糕起來，他景良的心頭本來是高高興興的，可是爲了這死人頭髮，搞得他心頭冒

火，後來費了好大的勁，才把它梳好。然而他的額前已經冒出許多豆大的汗珠了。他於是拿面巾來揩汗。

當他把臉埋向拿着的面巾時，「Eh Eh」他聽到一陣口哨聲，知道一定是雷六和祈問他們來了。果然，不一會便看見他們兩個笑嘻嘻的走了進來。他們兩個也是和景良一樣，把頭髮梳得賊亮賊亮的，和腳上的發光的皮鞋互相輝映。衣服是最流行的阿飛裝，髮得筆直。他們看見景良還沒有把衣服換好，便怪叫起來：

「哎呀！我的少爺，夠漂亮囉！到現在還沒有把衣服換好！」

「人家吃飯的時間比你們還嘛！有什麼辦法？」景良慢條斯理地。

「少廢話！趕快換了衣服跟我們走吧！」祈問說。

「好好，你們先坐坐，我把衣服換上就跟你們走。」

過了二十分鐘左右，景良才把衣服換好。那兩個等得不耐煩，禁不住又譁笑了一番。隨後三個人便騎着腳車到舊關仔角去。

時間還早，他們一邊談話，一邊東望西望的踏着，大約過了半小時光景，才到達目的地。

提邊只有幾個人坐着。

「大概是時間還早吧？」他們說。

「糟糕！」景良忽然喊了一聲，指着天空說：「月亮不見了，滿天都是黑壓壓的烏雲，恐怕要下雨！」

那兩個抬頭望望天空，結果也喊起倒等來，但是，老遠的從亞蓮依淡踏腳車下來，什麼也沒有看到，什麼也沒有得到，他們那裏肯就這樣白白的回去呢？於是他們便在那兒兜兜兜去，直到老天真的下起雨來了，他們才跑到人家的「五加基」去避雨。

「要知道今晚有沒有下雨本來是很容易的，只要太陽下山的時候，看看太陽的旁邊是不是有團黑黑的東西包圍着，假如沒有，就不會下雨了。我每次要出門都要看看的，這回却教你們催得我什麼都忘了。媽媽的！你們兩個真害死人！」在那兒，景良嚷嚷着。

「你還敢說呢！我們去找你的時候，太陽還下不了山！」雷六冷冷地說，祈問聽了不禁大笑起來。

其實這一場雨只不過是人們所說的「過雲雨」，下了一會便停了。「三劍客」看見雨止天晴，便又「眉開眼笑」的「賞月」去。

舊關仔角還是冷清清的，沒有什麼人，他們心裏想：大概是因為剛剛下過雨，人們

還沒有這麼快來吧！於是他們便在那兒溜來溜去的「等待」。

月姑娘又從雲層裏把圓臉兒露出來了，柔和的光照在海面上，美麗非常，可是「三劍客」一心等待，也沒心去欣賞月色的美觀。

時間溜去了一點多鐘，現在已經是九點過些了，新周說今年也許新關仔角會比舊關仔角熱鬧，他提議到新舊仔角去看看。景良說每年像這樣的時間都是新關仔角比新舊仔角熱鬧的，除非到了十點鐘以後，他相信今年也不會例外。但是雷六附和新周的意見，願意到新關仔角去看看，因此他們去了。

新關仔角離舊關仔角雖然有一段距離，但是踏脚車去，只消幾分鐘便到達了。這兒比舊關仔角更糟，總共連不到幾十個人，比起舊關仔角來，還要顯得淒涼，真使「三劍客」大失所望！

今年真太奇怪了，兩個關仔角都沒有調樂隊在演奏，甚至連那賣「阿華田」的車子，也只是那麼停止一會便走了。比起去年來，顯得多冷清，多可憐啊！

「三劍客」在失望之餘，又趕回舊關仔角去。這時遊人確是比剛才較多了，然而並不擁擠，也不熱鬧，他們在堤邊走着，真有一「不勝寂寞」之感！唉！像這種情形，他們那兒有機會，那兒有辦法施展他們「撞」的功夫呢？而且，今晚到關仔角來的女人也

顯得特別少，想要找幾個中看的也難以找到。有時候看見前面遠遠的有幾個身材非常苗條、衣著也相當漂亮的，他們以為一定是非常中看的了，誰知等趕上去看清了她們的面孔，心裏又涼了半截！

十點半鐘，他們又到新關仔角去，那兒比剛才他們初去時還要冷清，他們又只好回到舊關仔角。在那兒，他們溜到十二點左右，搞得身子疲乏得狠了，還沒有什麼「收穫」，他們只好快快的回家去。在路上，景良還憤憤的說：

「都是老天沒有眼，好端端的却下了一場雨，害得人們都不敢出來了！」

新周和雷六兩個，却悶得連一句話也懶得說。

一九五八年十二月

我的夢幻

這一天傍晚，我正在門前安樂椅上，看隣居的孩子在遊戲，我們公會的會長陳先生來找我。我把他讓進客廳裏去坐，並叫女傭泡上茶來。

說了幾句客套話後，陳會長便對我道：

「公會打算組織一個音樂隊，希望你能夠去主持這一項事情。」

「這怎麼好呢？」我說，「不是我不肯替會館出力，實在我對音樂是門外漢。」

「何必客氣？誰不知道你一向對於音樂是很有研究的？」

「那裏，那裏？我實在是一點也不懂。」我趕忙分辯。

但是，他堅持一定要我去，我看看推辭不掉了，只好對他說：

「那麼，如果我遇到什麼困難時，你一定要幫忙的！」

「當然，那當然！」

說着，他拍拍我的肩膀，就告辭了。

我們的會長陳先生，是個三十多歲的年青人，做事一向負責。他既答應到時給我幫忙，相信不會是假話吧？

說真的，我對音樂雖然很有興趣，但是關於音樂的常識，我可以說是一竅不通的，不過如今既答應了人家，只好硬着頭皮去搞一搞了。

主持樂隊，還是一項很容易，但也是很困難的工作。

現在樂隊還沒有正式成立，但我早聽說已邀請到十多位隊員。其中有歌唱的，也有玩樂器的。倘若我要馬虎從事，我只需在每個星期內定出一兩天，給他們練習練習就行了。我敢相信，不下一兩個月的時間，我們的樂隊就可以像其他許多社團的樂隊那樣，出場演奏。因為據我所知，我們的樂器隊員，雖不是什麼傑出的能手，但他們可以玩玩流行歌曲是毫無疑問的。至於歌唱員也一樣，唱唱一些普通歌曲是一些困難也沒有。

然而，如果我要把這個樂隊搞成一個好的，同時也是健康的樂隊，我相信我得付出很大的精力。

我們的樂隊是業餘性質的，會館並沒有給參加的隊員什麼津貼，只是買了一些樂器而已，有好些樂器還是隊員們自己的。我本身只是個年輕的小學教師，要他們照我的意見去做，恐怕並不容易。

我最討厭人家唱那些不三不四的肉麻歌曲，雖然我不反對人家唱流行曲子。我覺得流行歌曲中，也有相當好的，只是不多而已。我希望在我領導的樂隊中，不會有人唱出那些黃色歌曲。

然則，我要怎樣禁止他們唱這些歌曲呢？一時之間，我實在想不出什麼妥善的辦法來。

我規定樂隊的練習時間是每逢星期三和星期六，晚上七點半到十點半。

開始練習的第一個晚上，我七點左右便到會館了，會長陳先生也很早就來。

七點半，樂隊隊員差不多已經到齊了，會長便站在麥克風前對大家說：

「諸位，今晚是我們樂隊開始第一次的練習，我對大家的熱心參加，非常感激。我希望我們的樂隊，很快的就能夠替本會節爭光，替社會做一些公益事。……」

會長說完，因為還有緊要的事要辦，先走了。隨後我也上去說了幾句客套話。

接着，歌唱練習開始。

「恰恰恰 恰恰恰……只要是扭扭捏捏，扯扯拉拉……不就會變成大傻瓜。……」

第一個上去唱的就是這麼一首，使我聽了差一點發抖。

「呼拉拉爽！他總是叫我時時牽掛……我恨他又愛他。……」

第二個上去唱的又這樣的一首，聽了使我直皺眉頭。

我一直在那兒聽到他們練習完畢。

我的天！幾乎三分之二以上是聽了使我皺眉頭、要發抖的歌曲。

在大家伙回去之前，我趕忙站在麥克風前，按下我自己的脾氣向他們說：

「大家都辛苦了。剛才大家唱得很好！只是我希望以後大家少唱那些愛呀愛的歌曲，而唱一些比較健康的歌。謝謝大家。」

說完後，只見他們都在交頭接耳。我還可以從他們臉上看出一些不滿的神色。

我看我將面臨許多難題了。

第二次練習時，我又再去聽。誰知道又是像第一次那樣，他們唱的歌曲有一半以上是黃色的。我真有點氣憤，但我還是耐着性子，在他們練完的時候，請他們以後別再唱那些黃色歌曲。

這次的反應似乎比上次更糟。我總約聽到有人在說：「他這樣會，為什麼不自己去唱！」

我並不怪那些人，我只感到有點難過，因為我的好意被人誤解了。我還是希望他們會聽取我的意見，我們的樂隊有一天會好起來。

可是，我的希望是落空了。

他們作第三次的練習時，我照舊去公會走走。

今晚我一去到就發覺情形有點不對。玩樂器的只來了四個。一個是玩喇叭的S，一個是鼓手F，一個是玩提琴的U，一個是吹單簧管的T。其他唱歌的只有N、W等幾個。

起先我總希望是時間尚早，他們遲點會來，可是等到快九點了，其他的人還沒有來，在這兒的幾個，練着也就沒心了，我只好請他們改天再來練。

臨走時U對我說：

「你說要唱健康的歌曲，那有什麼味道？他們就是聽了你的話才蹙眉不來的。再這樣下去，我也要來了！」

我實在想不出適當的話去回答他，所以沉默着。

糟糕！這樂隊還沒有成功，恐怕就要解散了，這不是顯得我太糊塗，不，不能！我不能讓樂隊就這樣解散，我一定要繼續幹下去！

「要怎樣才能不讓樂隊解散呢？」

這個問題一直困擾着我。因為好多人都給我氣走了。不要那些愛唱黃色歌曲的人

吧？我一時又去那裏找這麼多人來代替他們呢？只剩下幾個人是不行的呀！而且，我也不敢担保他們不會像U說的那樣：

「再這樣下去，我也要來了！」

沒有辦法，我決定還是先把他們請回來再說。

我託U、F去請他們回來，同時自己也去。我告訴他們以後無論唱什麼，只要不是禁歌，我都答應。

這樣，總算把大部分人請回來了。有一些怎麼說也不肯回來呢。沒辦法，只好由他們去了。

如今，人是回來了大半，可是我該怎麼樣？讓他們永遠隨他們的喜歡唱下去嗎？我覺得不好。不好我又該怎麼樣才能使他們贊同我的意見呢？以前的辦法是行不通了。

⑤ 我想去找會長來勸勸他們，轉而一想，又覺得不是辦法。要是他們誤會我去請會長教訓他們，豈不是要得到更糟的效果？

「我該跟他們先把感情搞好！」想了許久，我終於這樣決定下來。

犧牲了看書改卷子的一部分時間，我時常到音樂隊員的家去拜訪他們，跟他們談天，說笑，這樣，我跟音樂隊員之間，才漸漸有了較好的感情。

於是我邀請他們到我家來坐，後來有些也來了，他們來時，我便乘這個機會開唱片給他們聽，我時常選一些比較容易欣賞、比較輕快的歌曲。我希望給他們知道，這些文藝歌曲，比他們所喜歡的肉麻歌曲還要好聽得多。

我也開時代曲給他們欣賞，這些時代曲都是我個人認為較有意義的。

有些聽了我的唱片後，跟我借那些唱片上的歌曲去抄，說他們準備唱那些歌。這使我感到很欣慰，我的初步計劃可說有些成語了，當然，我並不因此而感到滿意。我覺得我應該要求會長叫會館買一架唱機和一些唱片，因為這樣可以使更多的隊員有機會欣賞。如果會長不能給我辦到的話，我準備必要時把我的唱機拿去公會用一用。

一天晚上，我去陳會長的家見他。我對他說：

「今天我來這裏，是爲了樂隊的一件事情。」

「怎麼？樂隊有什麼問題嗎？」他大概是記起了他曾答應過要給我幫忙，如果我遇到困難的話。

「並沒有什麼問題，我只是希望會館能夠替我們買一架唱機和一些唱片。這樣或許可以培養隊員對文藝歌曲的愛好。」

「是這樣嗎——」

「我不希望我們的樂隊老唱那些無聊的歌曲。我想你會贊成我的意見吧？」我沒有等他說完就接下去。

「你的意見很好。你打算什麼時候要用唱機和唱片呢？」

「當然是越快越好！」

「我看這樣吧！這些錢由我來給好了。要會館出，既麻煩又不一定會通過。」

「真的？那麼，謝謝你了。」我真沒想到會長會答應得這麼爽快，而且還願意自己掏腰包呢！

「買唱片的事希望你能交給我辦，因為我希望能選一些好的文藝唱片。」臨走時我想起了這問題，便跟他說。他也答應了。

一個星期後，我們的唱機和唱片都買來了。在樂隊練習的晚上，我把這個好消息報告給大家知道。大家都很高興。

當晚，我就把練習的時間撥出半小時來給他們欣賞唱片。

「歡迎大家時常來聽這些唱片。我有一根鎖匙交給看守會館的M。你們要聽隨時可以向他拿。如果有人要借唱片回家也可以，只要他到那兒去簽個名。」

最後我對大家說。我看見他們臉上展露出笑容。

這之後，我在他們練習時聽到一些會館買來的唱片上的曲子，不過唱得並不多。這當然是不夠的，我應該作更多的努力。

「我該怎樣努力呢？」我一直在苦苦思索着這一個問題。

過了幾天，我覺得我自己也可以學一些文藝歌曲，然後介紹給他們唱。雖然我唱得不好，但唱唱是可以的。

我於是把以前買的歌簿找出來，又去買多一些來學唱。

妹妹看到我這幾天老是拿着歌簿，在依依呀呀的學唱歌，便問我：

「哥哥，你也準備在你們的樂隊裏唱歌嗎？」

「不，不。我是——啊！我有話跟你說。」我忽然想到我早就可以請妹妹幫忙了。她的歌聲不錯，而且也喜歡唱文藝歌曲。因此，等她走近我時，我就說：

「我想請你到我們樂隊去幫忙。」

「上次我不是告訴過你，我沒有時間去給你們的樂隊唱歌了嗎？」

「我知道，上次我問過你，知道你沒有什麼時間，所以也不勉強你去。可是——現在我要請你，無論如何，在有空時，到我們那兒去走走，並介紹一些文藝歌曲給他們唱，使他們不致於時常唱那些無聊的歌曲。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，我相信你一定會

答應的。」

「我——」她還在猶豫。

「答應了吧！別再推辭了。」我催她。

她終於點頭。

妹妹的歌聲本來不錯，而且她的交際手腕也比我高明得多，所以她參加工作以來，所做的工作成績比我不知好了多少，那幾個我認為相當驕傲的女歌唱員，妹妹也跟她們聯絡得很好。

現在，我們的樂隊，已經常常可以聽到有人在唱健康的歌曲了，雖然黃色歌曲還是有人唱的。但在不久的將來，我的「夢幻」該會實現的吧？

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原稿

住日的英雄

三年的師訓生活終於過去。離開學校，我被派到一間鄉村小學去教書。

這是一個偏僻的鄉村，這種鄉村在馬來亞到處都有。學校規模不大，也不很小。除校長外，還有同事七位，包括巫文教員和英文教員。此地的交通是不方便的，一天中到這兒的巴士只有六趟。所以，除了巫文教員外，其餘的都寄居在學校裏。

搬到宿舍的第二天下午，我注意到住在我們宿舍不遠的一個人。二十八、九歲的樣子，高瘦，很面善。想了許久，我才記起他或許就是我童年時代的「領袖」那時候我們心目中的英雄。

「那個在過地的人是不是叫大勇？」

我偷偷向前面指了指，嚮向我走來的老陳。我猜他或許會認識那人，因他在這兒教書已有兩年了。

「你認識他？」老陳聽我說出他的名字，好像有點驚訝。

「怪不得這樣面善，果真是他！他是我童年時的朋友。」我像是自語，又像是回答。

「我着你還是假裝不認得他為妙，如果他已經記不起你。」老陳一下子就這樣勸告我，使我感到奇怪。難道自己現在做起「先生」來，兒時的窮朋友，就不好相認麼？老陳未免太那個了。不過我心裏雖這麼想，卻不好說出來，只問他：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這人現在行為很不好，常常借酒尋事，而且還要向村裏的人勒索。」

「哦，哦。」我漫不經意的應着，心裏卻有一絲悲涼的感覺。

我童年時代的「領袖」，那時我心目中的英雄，今日竟成爲這樣的一個人物。醉酒、勒索，是往日英雄行徑的成長，還是往日英雄行徑的變質？

記得那時候，我才只有八歲。雖然進學校讀書已有一年多，然而一點也沒有把心放在功課上，一放了學就溜到外面去玩耍、打架、看電影。母親粗大的藤鞭抽在屁股上也不怕。

我們沒有這麼多錢看電影，但我們有辦法。電影戲快要開場時，我們就坐在戲院附近的附近，看見有大人買了票要進戲院，我們就幫忙悄悄走近他們，等到他們坐下後，

「帶我進去好嗎？」

有時候我們給人家罵，有時候我們是如願了。就這樣，我們看了許許多多不用錢的電影。我們看的電影，當然不會是那些看了「使人氣悶」的文藝片，也不會是有雪白大腿的歌舞片。我們看的是那些打鬪片。戲裏有好人，壞人，英雄，流氓，小人等。最使我們佩服的，當然是那些好人，英雄。每當他們在銀幕上出現時，我們就熱烈地鼓掌、大聲的叫喊。

我們對於英雄真是崇拜得不得了，而我們一羣人裏面，就有一位我們公認的英雄。他比我大六、七歲，大個子，名叫大勇。

大勇真的可以算得上是我們的英雄。他有力、勇敢、而且「劍術高超」。在我們許多人中，就是和他一樣高大的阿牛，阿狗，阿才等，都無法顯得過他，尤其是比木劍。我們幾個小鬼更不用說，看到他已先自害怕了，那有跟他開劍的勇氣？

不過，大勇雖然力氣大，善擊劍，他可並不欺負「自己人」，同時也不自私，他還把他從電影上學來的西洋劍術傳授給我們。我們這一隊裏頭的人，沒有一個不經過大勇指點或多或少的劍術的。

「擊劍除了要眼睛銳利，手指靈活外，最重要約還是手腕有力。如果你的手腕有

力，別人刺來的劍，給你一碰就飛開去了，那時你再一劍刺去，他一定措手不及。」大勇這樣告訴我們。

他教我們，用掌握住一塊鐵或別的重物，手臂不動，只搖動手腕，這樣練久了手腕自然就會有力。我們照他的方法去做，過了一時期。果然覺得自己的手腕比以前有力多了。

這樣，我們更加尊敬大勇。他不但我們的英雄，同時還是我們的「師父」。我們時常拿東西去孝敬他。

他家裏沒有錢，不但沒有機會讀書，連零用錢他的爸媽也很少給他，所以他很少自己買東西吃，不過我們的孝敬也很夠他受用了。

他既沒讀書，也沒有做事。他的父母對他似乎也不大關心，他整天在外面閒蕩，他的父母也不管。他是極端自由的，他有太多的時間可以玩耍，我們真羨慕他。他告訴我們說：

「要是我的爸爸媽媽打我，我就逃上山頂去，不回家。」

逃到山頂去，真是一件好玩的事啊！泰山的森林生活，我們在電影上是熟悉的。有猴子、大象等做朋友，屋子建在樹上。餓了，就採些果子或獵些野獸來充飢。有時在重

着長藤的大樹上盪來盪去，發出「嗚嗚」的聲音。有時還跟山番打仗，多麼緊張有趣。可惜的是，大勇從來不會逃到山頂去，不然我們很可能跟他一起去呢！這麼一來，我們就可以永遠不必給媽媽打了。

雖然大勇自己沒有逃到山頂去，也沒有帶我們逃到山頂，我們還是時常跟他在一起。

我們這一隊人都是住在隣近的，大勇時常帶我們到別處去跟人家鬧木劍。

大勇並不像別隊的首領那樣貪生怕死。每次兩隊廝殺，他總是一馬當先，從不落後。絕不會讓我們這些「小兵」去拚命，而他自己則遠遠站在後面指揮。而且，也從來沒有一隊的首領，能夠在他的木劍下討了便宜去。

在偷採人家的果子時，大勇也不會採那把風的工作做，而是他自己爬上樹去，把果子採了丟在地上，讓我們拾起來。偷到的果子，也是大家均分，他不搶着要拿得比別人多。

有一天下午，大勇、阿牛和我們幾個小鬼，在大樹下玩石彈子。玩到一半，大勇說不玩了。

「我們去偷採成清園的紅毛丹吧！那天我從那裏走過，看見紅毛丹已經成熟了，很

大粒，我想一定很好吃的。」大勇說。

「好啊！」阿牛馬上附議，我們當然也贊成。於是便一起去了。

成清園我們是相當熟悉的。每次我們到離我們那兒約有半英里多的一個水池去游泳時，都要經過成清園。

走了不很久，就到達成清園了。我們遠遠看到大粒的紅毛丹掛滿樹枝，便飛步向前，看看沒人，於是鑽進籬笆去。

籬笆是由大勇爬樹採果子，我們把風。

當大勇把大大粒的紅毛丹從樹上拋下來的時候，我們高興得幾乎跳起來。就在這時候，那邊百碼遙的屋子內，衝出一隻狗，向我們追來。我們看見那隻狗又大又兇，連紅毛丹也不敢要了，趕忙分頭鑽出籬笆。大勇在樹上，以為狗爬不上去，並不急於下樹。等到看見有人從屋子那邊追出，他才連忙爬下樹來，那狗已在那兒等着他了。

結果大勇給狗在腳上咬了兩處，才逃出來。

「糟！大勇一定會打我們的，剛才我們只顧自己逃走。」我看他鼓着腳向我們走來，擔心地說。不過我們都不敢因怕他打而逃走。然而，他沒有罵我們，也沒有打我們，只用兩片樹葉貼在傷口上，說聲：「真見鬼！」就跟着我們到別處去玩了。

有一次，阿狗的弟弟阿清跟大勇他們去水池游泳，差點給溺死，也是大勇救他起來的。

那天我大概給媽媽迫着在家寫字，沒有跟他們去。據阿狗說，他們一共五、六個人去水池。

阿清不會游泳，阿狗不肯給他下水池去，只許他在水池旁邊玩耍。阿狗他們則在水池裏游來游去，好不痛快。後來阿狗他們游倦了，幾個人便到山坡上去找山那吃。

阿清想是剛才沒有下水池，心有不甘，乘人家不注意，自己悄悄溜到水池邊，跳下水池去。他不諳水性，一下去便灌了幾口水。逼得大叫救命。幸虧那時大勇在附近捉炸蟻，一聽到喊聲，連衣服也來不及脫下，就跳下水池去救人。

大勇真有兩手，他並不下子便去抱阿清，先把他打得昏昏沉沉才拉上來。要不是大勇不怕危險的跳下水池去救阿清，阿清恐怕沒命了。

在我十歲那年，大勇他們搬到別處去住，離開了我們。我不知道大勇確實在那一天離開我們，因為在事前他沒有跟我們提起過他們要搬家。

「英雄要來就來，要走就走。」他很早就跟我們說過這樣的話。這回他悄悄地走了，大概為的是不要在我們面前幹那揮淚告別的婆婆媽媽的事。

我們，尤其是我，十分相信大勇有一天會像電影裏的英雄那樣，突然又出現在我們的面前，當我們正在玩得興高采烈的時候。

可是，我們的信念落空了，我們的英雄竟一去不回來。……

想不到在十多年後的今天，我會在這個偏僻小鄉村見到他，大勇——我童稚時代的英雄。而今他已成為另一種人了。他有沒有在夢中回到他快樂童年的時光裏去？

我真想知道大勇現在過的是怎樣的一種日子，但我一向是矜持的，我不慣向陌生人打招呼或談話，雖然大勇以前跟我認識，可是我看他如今似乎不認得我，我也就不敢跟他打招呼了。

我暗地裏倒相當注意大勇的生活。據我看，大勇是很安份守己的，他並不如老陳所說的那樣壞。

每天早上他都在他屋子四周的曠地裏勤地拔草，相當辛勤的工作着。他沒有跟隣居來往，連他的妻子他也很少跟她談話。閉了他就拿一張椅子在門前坐着，不然就是踏了腳車出去。我來這兒教了快半個月的書，都不會聽說他鬧過什麼事。

老陳為什麼會對我說那樣的話呢？老陳是在破壞他吧？可是怎麼會？看來老陳是相當坦率的呀！唉！我真不明白事情到底是怎樣的！

這一天晚上，已經十點多了，我還在油燈下批改學生的卷子，四周是靜悄悄的。忽然，我聽見遠處有吵雜的人聲。跑出去看，遠處有火光，不過火光不久就沒有了，吵雜的聲音却久久不停息。

第二天早上，就聽到有人說，大勇因為白天向東成雜貨店的頭家勒索不到，晚上就去燒東成雜貨店的後門。幸虧給人發覺，不然就糟了。東成雜貨店的頭家已到警察局報了案。

後來，我又聽說警察局決定把大勇驅逐出境，限定他一星期內到別州去住，因為他在警察局的存案太多。

大勇離開這鄉村的時候我是看到的。

一輛小小的羅里車，載着大勇的幾件破傢具。大勇的妻子坐在羅里車的前座，兩眼紅腫。大勇站在羅里的後座，兩眼茫然。

羅里一下子就開去了，只留下塵埃飛揚。

唉！大勇爲什麼會這樣的呢？我願他在別處有幸福的生活。

一九六一年十月卅一日完稿。威省

一勞永逸

假期已快過盡，他老丁的薪水也花去三份二了。可不是，假期裏無事可做，在山芭裏又沒有什麼可玩。沒有什麼可消磨時間的地方，所以除了看看無聊的武俠小說外，其餘的時間多到附近的小鎮看戲，找朋友聊天，坐咖啡館。這樣，在三個多禮拜的假期中，花錢就好像用水，區區兩百多元的薪水，一下子就快用光了。

這天下午，天氣陰陰沉沉，看看像要下雨，却又下不成，真是好悶人的天氣。風兒也只是那麼一絲，只能搖動樹梢的葉子，連窗簾也吹不動。

老丁午睡醒來，發覺屋裏靜悄悄的，連個鬼影也沒有，他的老婆大概是到附近的人家發牢騷去了。至於那幾個小鬼，不用說也知道是去跟那些野孩子在胡鬧。

「唉！今天的時間真不知要怎樣打發！」老丁爬起床來，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這個問題。

這天上午的時間好容易才打發過去，滿以爲睡一個午覺，能睡到下午四點半或五

點，誰知現在爬起來，看看時間，只是兩點多而已，天呀！還有這麼長的時間要怎麼過呢？

懶懶的爬下床，揉揉眼睛，也不洗個臉漱個口，就的的達達的跑出廳來。在桌上找到了一本武俠小說，坐在那兒看。

這時候，他的小兒子阿呆不知在那裏玩得滿身泥回來，看到他爸爸坐在那兒一聲不響的看書，叫了一聲「爸爸」，又沒頭沒腦的問道：

「多幾天就要開學了？」

他老丁看書正看到緊張處，一聲也沒哼，阿呆也就自己跑到屋裏去了。他老丁剛才雖是一聲也沒有哼，阿呆的話他是聽見的。阿呆的話在他腦子裏繞了一陣，竟發生了作用。

「啊！真的，再過三天就開學了，功課表該跟校長討來排好才行，不然可就麻煩。那小子，我要是多編給他四、五節，他若在，無論如何都會不肯。去年初不是這樣嗎？校長叫我編時間表，他也來幫忙。可是，我說他是來監視我才是真！我編給他四十三節，他發覺了，請我減少他二節，說最好能夠大家的節數相等。我因他新來，不好意思跟他爭，所以把他的兩節衛生課遞來，變成我四十節，他四十一節。媽媽的，前年那個

傻東西讓我擺佈，不想這個傢伙竟會不肯。今年我非在他來上課之前把課程表編好不可。學校裏除了校長，總共只有三個教員，校長和馬來教師的節數是一定的。校長和馬來教師不算，就是我和他了。所以，不是我的節數少，就是他的節數少。現在我趁他還沒有來，就先跟校長討課程表來編好，看他可還能和我爭不？……誰叫他住在外校呢？

「校長這老實人，我跟他拿時間表來編，替他減少麻煩，他那會不樂意？我的計劃他是不會知道的，哈！哈！我得趕快跟他說我將替他把時間表編好。」

想到這裏，他老丁再也不看小說了，趕快跑去換衣，梳頭，找校長去。

去到校長家，他太太說校長不在，瑪小鎮去了，他老丁只好跑回來，心裏好不煩悶，連緊張的武俠小說也看不下去了。……

校長在第二天中午才回來，他老丁正等得不耐煩了。一聽到校長的聲音，他老丁馬上三步作兩步的跑過去，連頭髮也沒有梳。

「校長，剛回來啊？昨天去了那裏？」老丁看見校長正在廳上喝茶，便這樣問。

「也沒有什麼地方去，昨晚在M鎮看戲，太晚了，所以沒有回來。」校長把茶杯放

下說。

「哦，哦——唉！時間過得真快，多兩天又要開學了。」

「是啊！真快，一個月的時間就過去了。」

「書本你已經辦妥了吧？」

「早辦妥了，還是跟去年一樣的版本。明天書局的人就會把它送上來。」

「沒有換版本麼？這樣準備起來就比較容易了。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「時間表要編了嗎？」

「編一編也好，免得到時又要忙這個，又要忙那個。」

「是呀！早一點編起來，免得到時麻煩。如果你不得空，還是讓我來編吧！」

「好的，好的。」校長滿口答應。說着，還到旁邊的樹去，把去年的時間表拿出來

交給老T：

「這是去年的時間表，你拿去參考參考。」

「好，好，謝謝你。」

老T接過了去年的時間表，滿心歡喜，再跟校長聊了幾句，就回到自己宿舍去着手

編排了。

他先把去年的時間表拿來細細研究：

去年那傢伙教唱歌，自己沒有。今年可不給他那麼便宜，自己也割三節來教，留三節給他。哈哈！這樣一來，自己就有六節體育，三節唱歌，這九節容易教的功課了。可惜的是，馬來教師就是隻教英文，他的節數也不夠，簡直跟手工得給他教，不然的話，自己也可以割幾節來教。

現在，因為割了那傢伙三節唱歌過來，自己的節數已是四十三節了，那傢伙只有三十八節，這豈不太便宜了他？不行，我得割三節難教的地理，兩節無聊的自然給他。這樣，我三十八節，他四十三節，我只少他五節而已，不是很公道嗎？哈哈……

他老T計劃好了，就開始編排。

這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呀！自己又要顧到，不能使自己午飯後有太多的節數，因為吃過午飯，肚子飽飽的，不宜教書，而且下午太熱，人又疲倦，應該多點休息節才好。

這樣，他編來編去，直編到晚上十一點才編完。

晚上，因為又疲乏，又愉快，他老T作了一個甜密的夢。

第二天起來，他又想到該把時間表割好抄在卡紙上，交給校長。不然那小子回來，

看到他的管數多，可能會吵着要編過。如果再編過，自己就會白費心機了。於是他跑到教務處去，找了一張卡紙，回家細細的劃格，又小心的抄上，花去了半天的時間，這才大功告成。

「如今已經編好抄正了，那小子這時怎樣也無法要求編過了罷？」老丁這樣想着，周身都感到爽快起來，趕忙拿了時間表去交給校長。校長邀請他去喝咖啡呢！

x
x
x
x

開學的前一天傍晚，老丁吃飽了飯，坐在門外乘涼時，看見那傢伙提了一皮箱行李回學校來。老丁嘻嘻哈哈的問他假期可過得愉快，可會到什麼地方去玩。關於時間表的事，他老丁一字不提，那傢伙也沒有問起。

第二天，頁完書，校長才把個人時間表交給那年青同事。那年青人發覺他的時間表編得不理想，要求校長給他編過，可是校長說：

「何必這樣呢？編好了何必再編過？多幾節有什麼要緊？何況明天就要正式上課了，再編恐怕要來不及。年青人嘛！多做一些事情，何必斤斤計較？你就委曲一點吧！」

那傢伙聽了，默默不語，以後遇到老丁，臉烏臉臭的，一句話也不跟老丁說。老丁

看了心裏暗暗好笑。但並不動聲色。有時候他老丁還故意逗他講話，看他愛理不理的可笑樣子。……

一九六二年元月廿一日完稿

後記

說來也夠慚愧。到今天，我所拿出來和讀者們見面的，大半還是一些不成器的舊作。如果自己能夠冷靜一下，同時努力一些，相信成績就不至於這麼「差」了。

近幾年來，她爲了個人的得失，外在的打擊，而讓自己陷入消沉的境地，這是不夠毅力，不夠勇氣的表现。希望在未來的漫長歲月裏，能堅定自己的意志，進一步充實自己，多寫一些像樣的作品。

歌在這筆子裏的年代較這些的東西，都是發表在「南洋商報」的副刊——「文風」上的。其他的散見在別的報刊上，也有一些未曾發表過。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作品裏，有許多像「一股腦兒，楞磕碰，崩瓜子」等不像馬來亞作者寫出的詞語，這是因爲那時看了老舍的許多作品，想學習他的風格而造成的疏途。現在想來有聲可笑，但我覺得過去既是那麼寫，就讓它們保持原來的樣子也無妨，所以我就沒有修改。相信讀者們是會原諒我的疏懶的。不過，這並不是說我不願接受讀者們嚴正的批評。我認爲嚴正的批評對

我非常需要。

謝謝亞美圖書公司給予這本書以出版的機會，同時也謝謝朋友們給我的鼓勵和幫忙。

游牧

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

寫於馬來亞麻坡大山脚

南洋青年文學作品介紹

—— 總集 ——

檢實爆裂的時節..... 芸 遠等著 港幣1.50元

—— 詩集 ——

生活的歌手..... 靜 星著 港幣1.30元

流螢..... 蒼 菲著 港幣0.80元

—— 短篇小說集 ——

飄..... 李學文著 叻幣0.90元

長恨..... 李學文著 叻幣1.30元

青春的活力..... 懷 芳著 叻幣1.10元

椰影..... 夏 鼓著 港幣1.50元

煙霧籠罩着山村..... 魏 倫著 港幣1.30元

悲喜之間..... 馬撲主編，林 麟等著 叻幣1.50元

不再倔強的人..... 林 華著 港幣1.70元

—— 小說、散文集 ——

聽來的故事..... 馬 漢著 港幣2.50元

偷燈泡的人..... 陳 孟著 港幣1.00元

西海岸戀歌..... 林 慈著 港幣1.50元

山間鈴響樹研來..... 赤 揚著 港幣1.70元

鴻溝..... 年 紅著 叻幣1.30元

—— 散集文 ——

風雨中的太平..... 晏 草著 港幣1.30元

在馬來亞的土地上..... 莫 河著 叻幣1.20元

書窗寄語..... 朱昌雲著 叻幣1.80元

人物隨談..... 朱昌雲著 叻幣2.60元

人物隨談二集..... 朱昌雲著 叻幣2.40元

—— 寓言及民間故事集 ——

黃瓜公主..... 年 紅著 叻幣1.10元

星 洲 雄明公司

經銷處：吉隆坡 永茂成

檳 城 遠東文化有限公司



義美圖書公司
YIH MEI BOOK CO

Published
in
Hong Kong
H. K. \$ 1.50

小说集

生与死

游牧 著

电子书制作人： 陈政欣

E-mail: tcsin48@hotmail.com

制作日期: 2010 年 11 月 02 日